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親師座談會手冊



目錄

校園行事曆.....	2
校長的話:攜手共創溫暖的成長空間.....	7
中正高中家長會.....	8
教務處工作報告.....	10
學務處工作報告.....	19
教官室工作報告.....	104
總務處工作報告.....	107
圖書館工作報告.....	109
輔導室工作報告.....	116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行事曆

(114 年 12 月 16 日主任行政會議通過版)

若政府行政機關調整辦公日曆，本校行事曆將配合調整

月份	週次	日 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性事務與會議、學生課程及活動	升學、考試及相關事務
一月	廿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日舞蹈班期末教學研究會	12 日舞蹈班高二高一術科期末考 14 日公告高三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公告高三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科目零分名單、公告高三學期補考名單 14-20 日高三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複查申請 15-16 日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 16、19 日高一第 3 次定期評量 17-19 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廿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2 日高二教育旅行 20 日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公告高一高三第 2 學期多元選修初選分發結果、公告高二轉班群結果、發放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及高三教科書 21-23 日補行上課(2/11-13 開學第一周) 23 日高一、高三第 2 學期多元選修第一次上課、發放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教科書 23-27 日高一、高三第 2 學期多元選修加退選(1/23 中午 12:00 至 1/27 中午 12:00) 24 日寒假開始、體育班寒訓開始	20 日高三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21-30 日高三美術班術科考前輔導 22 日公告高一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成績複查申請開始)、公告高一高二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科目零分名單、公告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名單 23 日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校內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第 6 節各班教室直播)、高三學生繳回繁星第五學期成績確認單截止日(須學生簽名)
	寒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日舞蹈班術科寒訓、AI 學程寒訓 26 日-2/6 日高二高三 IBDP、高一高二 JDP 國際課程寒輔 26-27、30、2/2 日高二 AP 寒假課程 27 日高一高三多元選修加退選截止(中午 12:00)、實驗教育委員會	26、30 日高三學期補考 27-29 日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8、29 日高一、二學期補考 31 日洗水塔，全校停水 31 日-2/1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二月	寒二	1	2	3	4	5	6	7	2 月：反毒、反黑、反霸凌友善校園宣導月 2-5 日 AI 學程寒訓 2-6 日舞蹈班術科寒訓 3 日公告高一高三第 2 學期多元選修上課名單(加退選分發結果)	2-4 日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3 日學生上傳 114-1「課程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截止日(17:00 截止) 4 日全校學期補考成績複查申請開始(學生自行登錄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成績)
	寒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行政團隊共識營 13 日寒假結束 14-22 日除夕及春節假期	9 日教師認證 114-1「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23:59 截止)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 23-25 日圖書館志工招募、生生平板學期借用第一梯次申請 25 日校內科展 26 日高三親師座談會(晚間)/高三多元入學家長講座、圖書館志工訓練、生生平板學期借用第一梯次開始領用 27 日調整為放假日 28 日和平紀念日	23-26 日資優縮短修業年限報名暨初試 24 日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高三繁星推薦校內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 16:10-17:30 學生場(藝德樓 5F)；18:30-20:30 家長場(校友講堂) 25 日學測成績公布(2/26-3/4 日申請成績複查)、15:00 繁星校內系統模擬選填開始(2/26 日 10:00 結束並公布模擬分發結果)、輔導室繁星志願選填輔導開始、舞蹈班升大學舞蹈學系術科模擬考試(暫定) 26 日公布繁星校內系統模擬選填分發結果(10:00)、繁星推薦第一梯次(普通班 1%-3%)選填開始(12:00)、繁星選填志願輔導(普通班 1%-3%)、高一高二音樂班聽寫期初考 26 日-3/12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志願選填作業(2/26 中午 12:00 開始、3/12 下午 1:00 截止)
三月	四	1	2	3	4	5	6	7	2 日高一人工智慧 AI 學程課後課程開始 2-4 日舞蹈班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A 團體丙組(基隆/待賽程公告) 2-5 日期初教學研究會、高二、高三課諮師進班 4 日防災演練預演(上午 9 點 21 分) 5 日舞蹈班期初教學研究會 6 日正式防災演練(上午 9 點 21 分)、高一、高二、三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截止、高一高二第一次社團課、高一高二親師座談會(晚間)、高三申請入學落點分析選填策略輔導學生講座(第 6 節)	1 日 21:00 繁星推薦第一梯次選填截止 2 日術科考試公布成績及寄發成績通知單(3/2-8 申請成績複查) 2-6 日資優縮短修業年限複試 3 日繁星推薦第二梯次選填開始(16:00) 3 日起繁星/申請入學報名學生自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6 月 14 日止) 4 日高一高二 114-1 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截止、高三 114-1 學期補考複查申請截止 4-5 日繁星選填志願輔導(普通班 1%-3%未中選者及 4-50%) 5 日繁星推薦第二梯次選填截止(21:00)

月份	週次	日 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性事務與會議、學生課程及活動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日班級整潔競賽開始 11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3日圖書館資訊環境教育委員會、高一法治教育講座(第6節)、高二藥物濫用講座(第7節) 13-20日美國克里芙蘭中學學生來訪	9-13日DP外部評量模擬考 11-13日學生確認114-1學習歷程收訖明細與錯誤回報 12日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志願選填作業截止(下午1:00截止) 13日資優縮短修業年限放榜公告、115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IBDP、IBCP、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第1場招生說明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日高二班際羽球比賽開始 16-23日主辦全國音樂比賽 20日2026國際學生高峰會、高三交通安全講座(第6節)	18日公告繁星推薦第1~7學群錄取名單、第8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8-20日繁星推薦第1~7學群錄取名單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9日大學/四技申請入學報名資料核對表繳交及校內繳費截止 20-23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24日三月份擴大行政會議 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28-29日假日圖書館閱覽室開放(8:10-16:00)	
八	29	30	31	1	2	3	4	4月：法治教育及人身安全宣導月、圖書館月 29日北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3日調整為放假日 4日兒童節 4-15日美術班第41屆畢業展於臺北市藝文推廣處(4日開幕)	30日高三第1次定期評量 30-31日高一高二第1次定期評量 31日公告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4/1日高三北藝大藝才類模擬面試報名
	5	6	7	8	9	10	11	5日清明節 6日調整為放假日 10日高一高二國語文作文比賽、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高一 Career Day(第5-7節課實施)、高二人身安全教育講座(第7節)、高三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講座(第6節線上)	6日高三學生上傳114-2「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17:00截止) 7日高三北藝大藝才類模擬面試 7-17日校內分科測驗報名調查 8日教師認證高三114-2「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23:59截止) 10日高三學生勾選114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上傳與勾選「多元表現」截止日 10-15日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測試練習版)
四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3日洛城河響40音樂會(國家音樂廳)、高一班際籃球賽開始 13-16日舞蹈班MCI舞蹈國際課程 13-17日高一課諮師進班 15日高三生生平板回收 16日本土語言競賽 17日高三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講座(第6節線上) 17-30日臺北市美術班十一校聯展於師大德群藝廊(19日開幕)	13日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到 13-15日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報名 14日高三學生繳交114-2學習歷程勾選確認單截止、公告全校第1次定期評量成績 14-22日全校第1次定期評量成績複查申請 15-17日高三學生確認114-2學習歷程收訖明細與錯誤回報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日高一高二英文作文比賽、高二班際排球賽開始 23日高三德行會議 24日高一學生選班群及校訂必修課程說明會、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晚間) 24日-5/18日高一學生申請轉入115學年度高二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BCP、IBDP)	22日全校第1次定期評量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24日升大學身障甄試寄發成績單
	26	27	28	29	30	1	2	5月：孝親家庭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28日四月份擴大行政會議 1日勞動節放假	27日至5/8日高三IBCP外部評量考試 27日至5/20日高三IBDP外部評量考試 27-28日音樂班高三主副修期末考 28日高三第2次定期評量 29日-5/6日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高三IFY外部評量考試 30日公告高三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之科目零分名單 30日-5/6日(或各大學繳交截止日)--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正式版)
五月	十三	3	4	5	6	7	8	8日國語文寫字比賽、高一高二愛滋防治講座(第6節線上) 9-10日假日圖書館閱覽室開放(8:10-16:00)	5日公告高三下學期補考名單、高三學生至校務系統查詢第2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及複查申請開始 6日高三第2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截止、高三第2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月份	週次	日 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性事務與會議、學生課程及活動	升學、考試及相關事務
六月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0 日美術班第 42 屆學習成果展於藝德樓 2F 展覽廳(暫訂) 15-22 日高一線上選班群(5/22 下午 1:00 截止) 15-28 日高二轉班群申請	11、15 日高二 JDP AP 外部評量考試 11-12 日高三學期補考、高三學生至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網站查詢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13-14 日高一高二第 2 次定期評量 14-26 日四技申請入學第 2 階段複試 14-30 日大學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5 日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佈置、大掃除、下午停課、夜間圖書館三樓閱覽室停止開放 15-20 日高三學期補考成績複查(自行登入校務系統查看成績) 16-17 日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7-28 日深耕國際教育交流案(美西) 18 日高一高二英語演講比賽、自主學習成果發表開始 18-29 日轉社申請 20 日高一課諮師進班 21 日舞蹈班 115 年教育部藝才班聯合展演計畫演出(桃園武陵高中) 22 日高一線上選班群截止(下午 1:00 截止)、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22-24 日 2025 舞蹈班班展暨 115 年教育部藝才班聯合展演計畫演出	18-20 日升高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報名 20 日高三學期補考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23 日 115 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 IBDP、IBCP、國際舞蹈課程、AI 學程)第 2 場招生說明會、升高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術科測驗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高三重補修線上報名 25-28 日舞蹈班 MCI 舞蹈國際課程 25-29 日高二課諮師進班 26 日五月份擴大行政會議、高三重補修繳費 27 日高一選班群紙本確認單繳交截止日 28 日高二轉班群申請截止 29 日高三大掃除暨教室清空檢查	25 日升高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榜 26 日公告高一高二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 26 日-6/3 日高一高二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複查申請 28 日-6/3 日身障甄試考生網路選填志願 29 日分科測驗校內報名確認單繳交及繳費截止
	十七	31	1	2	3	4	5	6	6 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交安、防幫、能源教育月 1 日畢業典禮 1-4 日期末教學研究會 2 日圖書館閱覽室開放高三畢業生自習、高三重補修開始上課 6 日 2026 特色課程學生聯合成果發表	3 日高一高二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4 日音樂班高一高二視唱期末考 4-5 日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登記就讀志願序(每日 9:00-21:00)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9 日高一高二朝會(成年禮活動) 10 日高一、二生生平板回收 12 日高一人工智慧 AI 學程課後課程結束、課程發展委員會、班級整潔競賽結束、轉社結果公告 13 日認識升大學特殊選才(校長親授, 下午)	11 日大學申請入學及身障甄試統一分發結果公告、音樂班高一高二聽寫期末考 12 日升高中優先免試入學公告分發序、四技申請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2:00 止) 12-14 日四技申請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15 日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每日 9:00-21:00) 13 日 115 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移動力實驗班 IBDP、IBCP、國際舞蹈課程、AI 學程)第 3 場招生說明會	
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日舞蹈班期末教學研究會暨親師座談會 17 日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8 日高一德行會議、愛書獎統計截止、音樂班三校聯合展演(東吳大學松怡廳) 19 日端午節放假 20-21 日假日圖書館閱覽室開放(8:10-16:00)	15 日升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榜暨報到(公告錄取即報到) 16 日舞蹈班高二高一術科期末考試 15-16 日音樂班高一高二主副修期末考 16-18 日升高中特色招生考試報名(至 18 日 12:00) 20 日升高中特色招生考試考場公布	
廿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高二德行會議 23 日六月份擴大行政會議	21 日升高中 11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IBCP、IBDP) 26、29 日高一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	
廿一	28	29	30	1	2	3	4	28 日-7/26 舞蹈班雙聯移地學習(美國 MCI; 待確認) 30 日第 2 學期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公告高二轉班群結果、高一二大掃除暨教室清空檢查 30-7/29 日 JDP 高二美國 Fairmont 中學暑期沉浸課程(四周) 1 日暑假開始、AI 學程 113 級專題成果發表會(暫定)	30 日公告高一高二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之科目零分名單 2 日(13:00)公告高一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成績複查申請開始)及公告高一高二學期補考名單	

月份	週次	日 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性事務與會議、學生課程及活動	升學、考試及相關事務
七月	暑一	5	6	7	8	9	10	11	6日-31日升高二 AI 學程暑訓課程開始(暫定) 9日-20日我的藝術行聊義大利、瑞士學習團(暫定) 10日學生會、社團幹部訓練營(暫定)	6日 IBDP 考科最終成績公告 6-7日高一高二學期補考 7日升高中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藝才班甄選入學放榜 8日藝才班新生報到(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9日全體高一新生報到及領取資料(藝才班除外)、115學年度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第4場招生說明會 9、10、13日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報名 10日高一高二學生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補考成績(成績複查申請開始) 11-12日大學分科測驗
	暑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3日高一高二重補修線上報名 14日高一高二重補修到校繳費 16日高一高二重補修開始上課 16-25日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13日高一高二 114-2「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暫定) 15日高一特色課程(JDP、IFY、雙語實驗班、國際舞蹈課程、AI學程)校內甄選考試、高一高二 114-2「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暫定)
	暑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日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開始 20日-8/21日舞蹈班高三、高二暑訓 24-26日舞蹈班與全民大劇團教育合作演出(高雄衛武營)	31日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輔導座談

※ □表示活動地點在活動中心；_____表示活動地點在校友講堂(介壽廳)。

攜手共創溫暖的成長空間

各位家長大家好：

歡迎來到中正高中親師座談會。教育是一場馬拉松，孩子在高中三年的探索與蛻變，需要學校與家庭攜手合作，成為他們最穩固的兩座堡壘。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 114 年起倡議「傾聽日」。傾聽的「聽」，字形上是「耳朵為王，十目一心」。我們誠摯建議您，每週撥出一段專屬時間，放下手邊的工作與手機，全心全意地看著孩子，聽聽他們內心的聲音，而不急於給予評價。當孩子感受到被完整地聽見，那份信任與連結，將成為他們面對挑戰時最大的勇氣。

若您在陪伴孩子的過程中感到疲倦或困惑，請記得您並不孤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有「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您可以善加利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撥打請加 02），與專業的志工老師聊聊您的教養心聲。同時，中心也提供豐富的線上資源與親職工作坊，幫助我們學習如何更智慧地愛孩子。

專業諮詢：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如何使用：**專線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接聽，提供即時的傾聽與支持，這是一個保密且溫馨的諮詢管道。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7:00、18:00-21:00）及週六（09:00-12:00、14:00-17:00）。

多元學習資源：

- **課程活動：**定期舉辦「樂活家庭講座」與親職教育工作坊，主題涵蓋青少年期發展、科技網路與親子溝通等。
- **數位平台：**透過中心官網、FB「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或官方 LINE，家長可以隨時獲取最新的教養文章與線上課程資訊。

讓我們一起努力，從「傾聽」出發，與孩子共創一個充滿同理心與溫度的成長環境。

祝闔家平安

校長 許孝誠 115 年 2 月 12 日

中正高中家長會

親愛的中正高中家長大家好：

新學期開始，首先向全體家長致上誠摯的問候，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平安順心、家庭圓滿。

在此也要特別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家長會的支持與信任，讓我們的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動。

中正高中在許孝誠校長與全體老師的悉心耕耘下，無論是藝文體育的淬鍊，或是國際課程的接軌，都為孩子開啟了探索世界的窗。而家長會的角色，正是匯聚每一位家長的力量，將這份關懷轉化為最實質的支援，陪著孩子在多元發展的道路上穩健成長。

過去這段日子，我們不僅持續投入新生健檢、志工服務與畢業祈福等優良傳統，也將大家的愛心捐款轉化為獎學金與急難救助。今年，家長會更推動了許多充滿溫情的創舉：上學期學測衝刺最辛苦的時刻，我們為高三同學送上暖心的夜自習點心；聖誕節時也為全校學生準備了節慶驚喜禮物。此外，我們更用心開發了中正專屬的紀念品，透過募款的善意循環，讓這份力量成為守護孩子學習最實質的資源。

除了日常陪伴，我們正迎來重要的發展契機。隨著「輝達 (NVIDIA) 台灣總部」即將進駐本校鄰近區域，中正的孩子正處於科技浪潮的前線。家長會將積極協助學校連結資源，讓孩子在高中階段擴展視野，提早與未來的科技脈動接軌。

您的每一份參與都是孩子勇往直前的力量，我們會珍惜這份託付，確保資源精準照顧到學生的需要。期待與您攜手，共同打造一個兼具人文溫度與未來視野的學習環境。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孩子學業進步，展翅高飛。

會長 方友君敬啟



教務處

教務處工作報告

壹、高三相關事項：

一、教務處提醒事項：

(一) 定期評量：

期中考：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期末考：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二) 重要行事：

1.高三學期補考：115 年 5 月 11~12 日(星期一、二)

2.高三重補修報名：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報名、5 月 26 日(星期二)繳費，須完成繳費才算報名成功

3.高三重補修自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起開始上課

(三) 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們，高三下仍需在課業上繼續努力，為大學學習打下穩定基礎。

(四) 若孩子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仍有不及格的學科，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要留意自己的成績是否符合畢業條件，學期初已再發出一張畢業條件檢核表，家長可以跟孩子討論。

若有疑義，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查詢；若已確定未達畢業條件，也不要放棄，請留意本學期的補考、重修報名及上課期程。

(五) 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程

請留意學生上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截止時間為 4 月 6 日(星期一) 17:00。

114 學年度學生勾選 114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的截止時間為 4 月 10 日(星期五)17:00，學生繳交「上傳及勾選確認單」截止日為 4 月 14 日(星期二)、學生確認收訖明細為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六) 114 學年度本校畢業典禮目前排定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歡迎家長先預控時間，參加孩子的畢業典禮，見證孩子的成長歷程。

(七) 02-28234811#200(主任)、210(教學組)、220(註冊組)。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科測驗模擬考時程

科目		回次	第一次(E5)	第二次(E7)
			115年2月24日(星期二)	115年5月6日(星期三)
數學甲	A卷	第一~二冊、數A第三~四冊 選修數學甲(上)[極限與函數、微分、積分]	第一~二冊、數A第三~四冊 選修數學甲(上)(下)	
	B卷	第一~二冊、數A第三~四冊 選修數學甲(下)[分布與統計、複數平面、二次曲線]		
數學乙	A卷	第一~二冊 第三~四冊[數學A、B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選修數學乙(上)[極限與函數、微分、積分]	第一~二冊 第三~四冊 [數學A、B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選修數學乙(上)(下)	
	B卷	第一~二冊 第三~四冊[數學A、B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選修數學乙(下)[分布與統計、複數平面、線性規劃]		
物理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I~III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I~V	
化學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I~III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I~V	
生物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I~II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I~IV	
歷史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 選修歷史I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 選修歷史I~II	
地理	A卷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 選修地理I[空間資訊科技]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 選修地理I~II	
	B卷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 選修地理II[社會環境議題]		
公民與社會	A卷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 選修公民與社會I[現代社會與經濟]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 選修公民與社會I~II	
	B卷	第一~三冊、探究與實作 選修公民與社會II[民主政治與法律]		
附註	1. 各科選擇部分，一律採電腦閱卷作業；非選擇題部分，由各校線上人工閱卷。 2. 非選擇題線上批閱時間： (1)考後第5天：統一開放非選線上閱卷作業系統，供各校老師上線批閱。 (2)考後第10天：各校非選擇題線上批改完成截止。			

三、高三升學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校官網「[升學專區](#)」。



重要公告，請高三班長務必宣達並公告張貼

中正高中 115 年大學多元入學作業日程預訂進度表(高三下)115.1.22 版

本日程表如有調整或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校網升學專區，請隨時留意；另輔導室相關活動如有異動，請以輔導室公告或通知為準。



升學專區:

校網首頁連結圖示如下:

校內平台(繁星、申請、四技)預設之登入帳號密碼均相同:
 學生登入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證末四碼+生日四碼 (首次登錄須改密碼及輸入信箱, 請牢記, 若忘記密碼, 請於登入頁面點擊忘記密碼, 輸入所需資訊後點擊傳送, 即會寄送臨時密碼至信箱, 使用臨時密碼登入並修改新密碼即可。
 (1)繁星推薦查詢個人成績分數百分比:2/25(二)登入繁星推薦校內平台點選「查詢在校成績」
 (2)繁星推薦校內平台模擬選填:2/25(三)15:00-2/26(四)10:00
 (3)繁星推薦校內平台正式作業:2/26(四)12:00 開始, 分階段選填, 時程見下表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期部分
 (3)大學申請入學校內平台線上報名:2/26(四)12:00 開始-3/12(四)13:00 截止
 (4)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平台線上報名:2/26(四)12:00 開始-3/12(四)13:00 截止

日期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及配合單位
即日~115.02.03(二)17:00 前	學習歷程	學生上傳 114-1「課程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 (教師認證截止時間 2/9)	
2/11(三)	繁星	學生可登入校內繁星報名系統查詢已上傳甄選會之「暫定版」學業成績百分比	導師、高三生、輔導室
115.02.24(二)	模考	第 1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教學/註冊組、高三生
考後第一週	模考	第 1 次分科測驗模考校內收費(待翰林公告)	註冊組、高三生
115.02.24(二) 2/23(一)下午 5 時起: 學生可登入系統查詢正式版學業成績百分比	繁星	1.學校至甄選會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前 50%學生名單) 2.學生登入繁星校內系統點選「查詢在校成績」可查百分比(僅 50%內學生可登入) 3.繁星校內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16:10-17:30 學生場:全高三校排前 50%, 含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可參加(藝德樓 5F)、18:30-20:30 家長場(校友講堂)	註冊組、導師、高三生、輔導室
115.02.25(三)	學測	學測公布成績、簡訊通知成績(2/26(四)寄發成績通知單)	大考中心
115.02.25(三)15:00-115.02.26(四)10:00	繁星	繁星校內系統模擬選填(不含藝才體育班) 2/26 10:00 公布模擬分發結果	註冊組、輔導室、繁星生
115.02.26(四)晚間	升學	高三親師座談會(晚間)各年級/高三多元入學家長講堂(校友講堂)	學務處、輔導室
115.02.26(四)12:00~115.03.11(三)	繁星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分階段選填, 須依照以下公告時程(114.11.18 公告)	註冊組、輔導室、繁星生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期	第一梯次(普通班 1%~3%)	第二梯次(普通班 1%~3%未中選者及 4~50%·藝才班及體育班 1~50%)	第三梯次現場選填(1%~50%未中選者)
115.02.25(三)15:00-115.02.26(四)10:00	繁星校內系統模擬選填(以學測成績做模擬選填)(不含藝才體育班) 2/26 10:00 公布模擬分發結果		
115.02.26(四)	第一場 12:10-13:00: 繁星選填志願輔導(普通班 1~3%參加)(地點:電腦教室 3) 第二場 16:10-17:00: 繁星選填志願輔導(普通班 1~3%參加)(地點:電腦教室 3)		
115.02.26(四)12:00	網路選填學群志願開始(進系統選【填寫志願】)		
115.03.01(日)21:00	網路選填學群志願結束(進系統選【填寫志願】)		
115.03.02(一)	10:00 前公布推薦名單, 中午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		
115.03.03(二)	10:10 前繳交「分發志願確認單」(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 200 元(若有學生放棄時→12:00 前公布重新分發名單並於 12:30 前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 16:00 網路選填校系志願開始(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16:00 網路選填學群志願開始(進系統選【填寫志願】)	
115.03.04(三)	(若 115.03.03 有學生重分發時→10:10 前繳交重分發後的「分發志願確認單」(須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 200 元, 繳交後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3/4 第三場: 繁星選填志願輔導 10-11 點: 1-3%未中選者, 4-6%(地點待定) 11-12 點: 7-10%(地點待定) 13-14 點: 11-15%(地點待定) 14-15 點: 16-20%(地點待定) 15-16 點: 21-30%(地點待定) 16-17 點: 31-50%(地點待定)	
115.03.05(四)		3/5: 個別與輔導教師預約諮詢 21:00 網路選填學群志願結束(進系統選【填寫志願】)	
115.03.06(五)		10:00 前公布推薦名單, 中午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	
115.03.09(一)		10:10 前繳交「分發志願確認單」(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 200 元(若有學生放棄時→12:00 前公布重新分發名單並於 12:30 前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 16:00 網路選填校系志願開始(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12:00 公布剩餘學群資料 13:00-17:00 至註冊組選填剩餘學群志願並領取「分發志願確認單」(推薦序依至註冊組辦理之先後順序)
115.03.10(二)		(若 115.03.09 有學生重分發時→09:10 前繳交重分發後的「分發志願確認單」(須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 200 元, 繳交後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09:10 前繳交「分發志願確認單」(本人及家長雙方、導師簽名)並繳費 200 元, 繳交後, 12:00 前選填校系志願(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115.03.11(三)	全部梯次 12:00 網路選填校系志願結束(進系統選【入選後選填志願作業】)	全部梯次 16:10 前發放「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115.02.26(四)~115.03.04(三)	學測	學測申請成績複查(3/11(三)複查結果)	大考中心、高三生
115.03.02(一)	術科	術科考試公布成績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115.03.02(一)~115.03.08(日)	術科	術科考試申請成績複查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高三生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年大學多元入學作業日程預訂進度表(高三下)115.1.22 版



2

重要公告，請高三班長務必宣達並公告張貼

中正高中 115 年大學多元入學作業日程預訂進度表(高三下)115.1.22 版

本日程表如有調整或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校網升學專區，請隨時留意；另輔導室相關活動如有異動，請以輔導室公告或通知為準。



日期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及配合單位
115.03.03(二)起	繁星/申請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甄選會、高三生
115.02.26(五)-115.03.06(五)	模考	第 2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報考科目調查/第 1 次分科模考收費	註冊組、高三生
115.02.26(四)12:00-115.03.12(四)13:00	申請/四技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志願選填開始(02/26-12:00)結束(03/12-13:00)	註冊組、輔導室、高三生、導師
115.03.13(五)	學習歷程	學生確認 114-1 學習歷程收訖明細截止	高三生
115.03.13(五)-115.03.19(四)	申請/四技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報名資料核對表繳交及校內繳費	註冊組、高三生
115.03.18(三)09:00	繁星	公告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甄選會、繁星生
115.03.18(三)-115.03.20(五)	繁星	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09:00-21:00)	甄選會、繁星生
115.03.30(一)	成績	第 1 次定期評量(4/14-22 成績複查)	教學/註冊組、高三生
115.03.31(二)	申請	公告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甄選會、高三生
115.03.31(二)~	申請/獨招	3/31-4/1 日高三北藝大藝才類模擬面試報名 4/7 高三北藝大藝才類模擬面試	輔導室
115.04.06(一)	學習歷程	學生上傳 114-2「課程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截止時間(17:00)(教師認證截止時間 4/8)	課務組、註冊組、資媒組、高三生
115.04.10(五)	學習歷程	學生勾選 114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及勾選「多元表現」截止時間(17:00)	課務組、註冊組、資媒組、高三生
115.04.10(五)	申請/四技	高三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講座(第 6 節線上)	輔導室
115.04.14(二)	學習歷程	學生繳交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勾選確認單」(17:00 止)	課務組、註冊組、資媒組、高三生
115.04.13(一)-115.04.15(三)	申請/四技	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報名	輔導室
115.04.17(五)	學習歷程	學生完成線上收訖明細確認(17:00 截止)	課務組、註冊組、資媒組、訓育組、高三生
115.04.17(五)	申請/四技	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講座(第 6 節線上)	輔導室
115.04.07(一)-115.04.17(五)	模考	第 2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校內收費(預收)	註冊組、高三生
115.04.07(一)-115.04.17(五)	分科	七月分科測驗報考科目調查	註冊組、高三生
115.04.10(五)-115.04.15(三)	申請/四技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測試練習版)(僅高一至高二共 4 學期資料)、學生務必自行上網測試 9:00-21:00	甄選會、聯合會、高三生
115.04.28(二)	成績	第 2 次定期評量	教學/註冊組、高三生
115.04.29(三)-115.05.06(三)	申請/四技	申請入學模擬面試	輔導室
115.04.30(四)	成績	公告高三缺課(曠課及事假)節數達三分之一之科目零分名單	生輔組、註冊組
115.04.30(四)-各大學繳交截止日期詳見簡章	申請/四技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正式版)(高一至高三共 6 學期資料)	甄選會、聯合會、高三生
115.05.05(二)-115.05.06(三)	成績	5/5 公告高三下學期補考名單、高三學生至校務系統查詢第 2 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 成績複查至 5/6(逾時不受理)	註冊組、高三生
115.05.06(三)	模考	第 2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註冊組、高三生
115.05.11(一)-115.05.12(二)	申請/四技	學生至甄選會/聯合會網站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09:00-21:00)	甄選會、聯合會、高三生
115.05.11(一)-115.05.12(二)	成績	高三學期補考(學期補考成績複查 5/15-20 自行登入校務系統查看成績)	教學/註冊組、高三生
115.05.14(四)-115.05.31(日)	申請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甄選會、聯合會、高三生
115.05.25(一)起重修相關時程	成績	5/25 重修線上報名、5/26 重修繳費(到校繳費)、6/2 重修課程開始	教學組
115.05.18(一)-115.05.29(五)	分科	分科測驗校內報名確認單繳交及繳費截止(申請/四技/獨招等考生未確定錄取者先報名繳費,若確定錄取再退費,學校需處理後續對外報名作業)	高三生
115.06.04(四)-115.06.05(五)	申請	錄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每日 9:00~21:00)	甄選會、高三生
115.06.11(四)9:00	申請	公告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	甄選會
115.06.22(一)-115.06.24(三)	分科	報名學生自行至大考中心網站確認報名資料	大考中心、分科考生
115.07.07(二)	分科	分科測驗公布應考資訊及試場分配表	大考中心、分科考生
115.07.11(六)-115.07.12(日)	分科	分科測驗	大考中心、分科考生
115.07.29(三)	分科	分科測驗公布成績、簡訊通知成績	大考中心、分科考生
115.07.29(三)-115.08.03(一)	分科	分科測驗申請成績複查(8/8 複查結果)	大考中心、分科考生
115.07.31(五)	分發	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輔導座談	輔導室
115.08.01(六)-115.08.04(二)	分發	網路登記志願	考分會、分科考生
115.08.13(四)	分發	分發結果公告	考分會、分科考生

◎甄選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考分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學測、分科測驗，無准考證，須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應試!/常見違規：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答題卷「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貳、高一、二相關部分

一、重要日程提醒：

(一) 定期評量：

- 第一次期中考：115 年 3 月 30~31 日(星期一~二)。
- 第二次期中考：115 年 5 月 13~14 日(星期三~四)。
- 期末考：115 年 6 月 26 日和 29 日(星期五、星期一)。

(二) 重要行事：

- 1. 高一二學期補考：115 年 7 月 6~7 日(星期一~二)。
- 2. 高一二重補修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 3. 高一、高二重補修自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起開始上課。
- 4. 升高三暑輔自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起開始上課。

(三) 高二轉班群申請自 5 月 15 日(星期五)起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放學前截止收件。

高一線上選班群時間為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請家長協助孩子找到最適合自己的班群。也可建議孩子們在選班群前先和自己熟悉的老師、課程諮詢教師或輔導老師談談，以便做出最適切的选择。

二、其他重要事項提醒：

- (一) 若孩子的成績有不及格的學科，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要留意自己的成績是否會影響畢業？並請協助孩子留意本學期的補考、重修報名及上課期程。

◆畢業標準及相關規定

一、111 學年度或之後入學之學生

-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至少 150 個學分成績及格，另補充說明如下：

- (1) 普通班：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2) 藝才班：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 (3) 體育班：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 成績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 成績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 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取得修業證明書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課程綱要之變動，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得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辦理，並進行學分抵免與核計。

(二) 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 1. 高一高二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時間為 7 月 15 日(星期三)17 時整(暫定)。「多元表現」則為全學年皆可上傳。
- 2.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最多上傳 10 件，單科目最多上傳 2 件，該學年結束後至多勾選 6 件(需有教師認證通過)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多元表現」每學年最多上傳 15 件，該學年結束後至多勾選 10 件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3.若學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多元表現)或認證通過(課程學習成果)，學年結束後將無資料可勾選至國教署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此將影響未來「大學申請入學」所造成權益之損失，需由學生自負責任。

- (三) 本校國語文競賽、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數學競賽、科展等各式學生比賽眾多，請家長鼓勵貴子弟踴躍報名參賽，以累積學習歷程之「多元表現」經歷。參與社團活動是高中學生生涯的重要回憶，也是一段重要的成長歷程，建議家長能支持孩子參與社團活動，只是要同時請家長協助留意提醒孩子們仍要兼顧課業，也可累積學習歷程之「多元表現」經歷。
- (四) 本校各項資訊都會公佈在學校網頁，家長可隨時上網查看，掌握學校的各項訊息。
- (五) 本校圖書館閱覽室上課日的夜間均開放學生晚自習、段考前的週六、日白天會開放圖書館閱覽室，請家長們鼓勵孩子們多多利用，把握自學的時間。
- (六) 本校教務處聯絡電話：02-28234811#200(主任)、210(教學組)、220(註冊組)。

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查詢方式(學生和家長版)

學生和家長介面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用單一身分登入 (家長單一身分登入請參考親子綁定專區操作指引)

01 各項查詢→高中 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 (注意:不是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 →選擇學年度

後按印表可看到檔案→點入可看到 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檔案→ (以下為某普通班高三學生

修滿 4 個學期的範例, 此生已得到 104 個必修學分, 符合普通班 102 必修學分, 已得到 16 個選修學分, 還需 24 個選修學分, 總學分已得到 120, 而畢業學分要達到 150 才會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另未滿三大過也符合畢業條件。) (註:藝才班和體育班與普通班必選修數不同, 依照個人顯示的畢業學分數為主)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學年 第1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 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學生

列印日期: 111/12/19
列印時間: 18:52:55

項目	畢業條件與至少應修學分數 (A)	已得學分數 (B)	(B >= A) 打v表示符合畢業條件	若目前尚未符合畢業條件, 計畫如何達成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	102	104	v	
選修學分	40	16		
應修習學分	180	120		
畢業學分/修業學分	150 / 120	120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	未滿三大過	0大過	v	

備註: 111 學年度後入學之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應修習總學分為 182。另實驗班總學分數略有不同, 詳參課程地圖。

另外: 也可點選 **01 各項查詢** → **查詢個人成績** , 可看到以下畫面 , 也可看到累積實得學分/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高三學生畢業條件一覽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三學生畢業條件一覽

班別	普通班	藝才班(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	體育班
修習及格 總學分數	150	150	150
修習及格 必修學分數	102	128	其中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80% (79 學分) 專業科目：85% (43 學分)
修習及格 選修學分數	40	14	70% (21 學分)
德行評量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務處

學務處工作報告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一、高二團體活動實施日程

週次	日期	團體活動 (一): 週五第六節(14:15~15:05)	團體活動 (二): 週五第七節 (15:15~16:05)	備註
		參考主題	參考主題	
一	2/13	班會	班級自治	1/23 補行上課 (2/13 調整為放假日)
二	2/20	春節		
三	2/27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四	3/6	社團活動 1	社團活動 2	
五	3/13	高一法治教育講座	高一班級自治 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114-1 學習歷程線上確認 收訖明細截止日	生輔組 教務處
		高二班會 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114-1 學習歷程線上確認 收訖明細截止日	高二藥物濫用講座	
六	3/20	社團活動 3	社團活動 4	
七	3/27	班會	班級自治	
八	4/3	清明節調整放假		3/30-31 高一、 二第 1 次定期 評量
九	4/10	班會	高一班級自治	生輔組
			高二人身安全講座	
十	4/17	社團活動 5	社團活動 6	
十一	4/24	高一學生選班群及校訂必修課程說明會	高一學生選班群及校訂必修課程說明會	教務處
		高二班會	高二班級自治	
十二	5/1	勞動節		
十三	5/8	愛滋防治講座(線上)	班級自治	健康中心
十四	5/15	國中會考考場使用，下午停課		5/13-14 高一、 二第 2 次定期 評量
十五	5/22	社團活動 7	社團活動 8	
十六	5/29	社團活動 9	社團活動 10	
十七	6/5	社團活動 11	社團活動 12	
十八	6/12	社團活動 13	社團活動 14	
十九	6/19	端午節		
二十	6/26	6/26-29 高一、二第 3 次定期評量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團體活動實施日程

週次	日期	團體活動 (二)	團體活動 (一)	備註
		週五第六節 (14:15~15:05)	週五第七節 (15:15~16:05)	
		參考主題	參考主題	
一	2/13	大學/四技申請入學校內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	班會	教務處 1 / 2 3 補行上課 (2/13 調整為放假日)
二	2/20	春節		
三	2/27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四	3/6	申請入學落點分析選填策略輔導學生講座(線上)	班會	輔導室
五	3/13	學術性社團 1	班會 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114-1 學習歷程 線上確認收訖明細截止日	
六	3/20	高三交通安全講座	班會	生輔組
七	3/27	學術性社團 2	班會	
八	4/3	清明節調整放假		3/30 高三第 1 次定期評量
九	4/10	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講座(線上)	班會	輔導室
			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114-2 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上傳與勾選「多元表現」截止日	教務處
十	4/17	申請入學準備講座(線上)	班會	輔導室
			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114-2 學習歷程檔案線上確認收訖明細截止日	教務處
十一	4/24	學術性社團 3	班會	
十二	5/1	勞動節		4/28 高三第 2 次定期評量
十三	5/8	學術性社團 4	班會	生輔組
十四	5/15	國中會考考場使用，下午停課		
十五	5/22	學術性社團 5	班會	
十六	5/29	學術性社團 6	班會	

※講座主題或行程如有更動，將於講座前公告。

※講座期間，請導師隨班協助點名並簽到。

※高三團體活動(一)為學術性社團活動，由班級或校方安排學術課程或講座，學術性社團 6 次，講座 6 次，共 12 次，需支付鐘點給任課或隨班老師。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全校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老師一覽表

115 年 01 月 15 日訂

班級	一年級導師	校安/輔導老師	班級	二年級導師	校安/輔導老師	班級	三年級導師	校安/輔導老師
101	高天德/數學	李湘庭/林晏君	201A	何亞宜/歷史	許芯瑜/林晏君	301A	李昀穎/地理	達信祐.卡造/林晏君
102	曾夢涵/國文	李湘庭/林晏君	202A	蘇美慈/數學	許芯瑜/林晏君	302A	劉芳吟/歷史	達信祐.卡造/林晏君
103	劉瑾渝/英文	李湘庭/林晏君	203A	李明倩/英文	許芯瑜/林晏君	303A	陸曉菁/英文	達信祐.卡造/林晏君
104	曾郁雯/英文	李湘庭/林晏君	204A	徐采晨/英文	許芯瑜/居佳勳	304A	翁敏兒/公民	達信祐.卡造/居佳勳
105	雷永裕/數學	李湘庭/居佳勳	205A	林韻安/英文	許芯瑜/居佳勳	305A	蔡紋萍/國文	達信祐.卡造/居佳勳
106	廖偉呈/數學	李湘庭/居佳勳	206A	吳佳穎/英文	許芯瑜/陳嘉雯	306A	張青松/國文	達信祐.卡造/居佳勳
107	曾祥瑞/國文	李湘庭/陳嘉雯	207A	游佳穎/地理	許芯瑜/陳嘉雯	307D	許雯琇/數學	達信祐.卡造/陳嘉雯
108	馬郁涵/英文	李湘庭/陳嘉雯	208D	吳志賢/數學	許芯瑜/陳嘉雯	308D	林苡霖/國文	達信祐.卡造/陳嘉雯
109	蔡佩娥/歷史	李湘庭/陳嘉雯	209D	陳玥竹/化學	許芯瑜/林怡琪	309D	陳宏維/英文	達信祐.卡造/陳嘉雯
110	陳貞秀/國文	李湘庭/陳嘉雯	210D	林戴賢/物理	許芯瑜/林怡琪	310DE	廖美娟/國文	達信祐.卡造/林怡琪
111	陳建瑋/數學	李湘庭/林怡琪	211E	游人樺/數學	許芯瑜/林怡琪	311E	林育帆/英文	達信祐.卡造/林怡琪
112	郭婷婷/國文	蔡尚餘/林怡琪	212F	王舒瑩/生物	葉俊沅/林怡琪	312F	陳明明/物理	范濬麟/林怡琪
113	鄧淳恩/國文	蔡尚餘/林怡琪	213F	楊玉如/國文	葉俊沅/張巧青	313F	呂瑞智/生物	范濬麟/張巧青
114	秦光輝/公民	蔡尚餘/張巧青	214F	林榮福/數學	葉俊沅/張巧青	314F	尹基勉/化學	范濬麟/張巧青
115	李婉菁/數學	蔡尚餘/張巧青	215F	洪詠秋/國文	葉俊沅/張巧青	315F	曾淵達/物理	范濬麟/張巧青
116CP	鄧宇凱/數學	蔡尚餘/居佳勳	216CP	黃詣峰/國文	葉俊沅/居佳勳	316CP	林翰注/數學	范濬麟/居佳勳
117DP	張雅萍/公民	蔡尚餘/林晏君	217DP	林豐藝/國文	葉俊沅/林晏君	317DP	陳松輝/數學	范濬麟/林晏君
118 雙語	莊子慧/英文	蔡尚餘/張巧青	218 雙語	張靚羚/數學	葉俊沅/張巧青	318 雙語	蘇瑋箴/國文	達信祐.卡造/張巧青
119 體	黃羿蓁/體育	蔡尚餘/張巧青	219 體	陳嘉利/體育	葉俊沅/張巧青	319 體	李俊徵/體育	達信祐.卡造/張巧青
120 美	陳裕發/美術	蔡尚餘/陳嘉雯	220 美	何昭慧/美術	葉俊沅/陳嘉雯	320 美	張媛媛/美術	達信祐.卡造/陳嘉雯
121 舞	鄒亞珊/英文	蔡尚餘/林怡琪	221 舞	呂恆葳/國文	葉俊沅/林怡琪	321 舞	黃詩婷/英文	達信祐.卡造/林怡琪
122 音	吳雅真/音樂	蔡尚餘/居佳勳	222 音	徐敏芳/音樂	葉俊沅/居佳勳	322 音	廖怡欣/音樂	達信祐.卡造/居佳勳

生活輔導組

一、本校學生人數眾多，鄰校（文林國小學生）亦共同使用同一巷道進出，因目前巷道之人行道及道路均於施工中，因此，加上家長接送車輛眾多，時常造成塞車現象。若各位家長欲於接送同學，懇請家長於文林北路上靠邊讓學生上、下車，由學生自行進出校門，(下車地點亦應遠離文林北路路口及公車站牌)以維護其他徒步學生上、下學安全。

若學生行進有困難者，建議家長將車輛停放於圍牆邊（本校校門口至文林國小，請順向停放），讓同學上、下車後立即駛離，俾維交通順暢。

二、反詐騙宣導：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一聽」、「二掛」、「三查」立即撥打學校電話查證尋求協助（校安專線 28201934 或 28234811 轉 320）。

三、為宣導性平及法治教育，本學期各年級均排定週會時間實施講座。另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生活輔導組長知悉，本校應於 24 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四、本校全面採用酷課雲線上請假(公假除外)，有親子綁定者，可由酷課 App 點選「學生請假」完成線上申請。若已點選線上請假，導師也在線上審核，毋須再送紙本假卡，如喪假或病假兩日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的，也是一併上傳，若無申請親子綁定，還是須送紙本假卡。相關步驟及親子綁定說明請參考

<https://reurl.cc/Re3xjz>

五、請參閱檢附資料：

- (一)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 (三)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四)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 (五)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六)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
- (七)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
- (八)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
- (九)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十)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十一)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十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十三)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十四)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為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以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本辦法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六、霸凌：符合教育部訂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七、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 一、本校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實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所稱之教師。
- 二、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學校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並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之研習與培訓。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七、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有以下基本考量：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一、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二、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三、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四、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五、不得因學生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七、不得以侵害學生財產權（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

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本校亦得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本校應定期公告，並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意見。本校接獲意見後，應與之溝通、協調或說明理由；如認前項意見有理由時，應循程序予以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則應予說明回應。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本校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紀錄）。如遇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本校應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學校並應定期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尊重教師與學生之權利，強化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本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或涉及處分學生財產權規定之限制

-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本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所訂定之規定或會議決定，均不得訂定侵害學生財產權（含罰錢）之規定。
- 三、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本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所訂定之規定或會議決定，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四、本校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有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本辦法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學生於課餘時間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二、前項第六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者，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 三、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 教師調整管教措施之時機與方式

- 一、教師主動發現，或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虞。
- 二、教師對學生實施前條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九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二、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三、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 四、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 五、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六、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七、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二十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前項教師之要求，於學生不服管教時，學務處或輔導室不得拒絕；惟教師主張學生管教無效時，學務處或輔導室得要求教師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或配合。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並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時，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三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後，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應執行校園安全檢查者。
-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三、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四、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五、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 六、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 一、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實施規定，並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二、本校辦理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以下簡稱檢查）時，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檢查時若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三、本校辦理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該次檢查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遇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相關紀錄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訂定相關規定，並據以辦理。
- 六、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 七、本校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六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四、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並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將該暫時保管之物品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 五、前項所稱物品暫時保管之措施，教師或本校不負判斷正確與否之責任，並不得以此懲處相關人員。
- 六、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除故意毀損或丟棄者，不負保管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領回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物處理，或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前項物品以廢棄物處理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向教師或本校要求對前項物品負有賠償責任。
- 七、本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持有或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經教師或學校發現時，準用本條之處理規範。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包含本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未成年學生由本校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已成年學生需依法令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第二十八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本校得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九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相關處室。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一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且應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包含本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或各該學生社

團與自治組織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三十九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自我管理。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二、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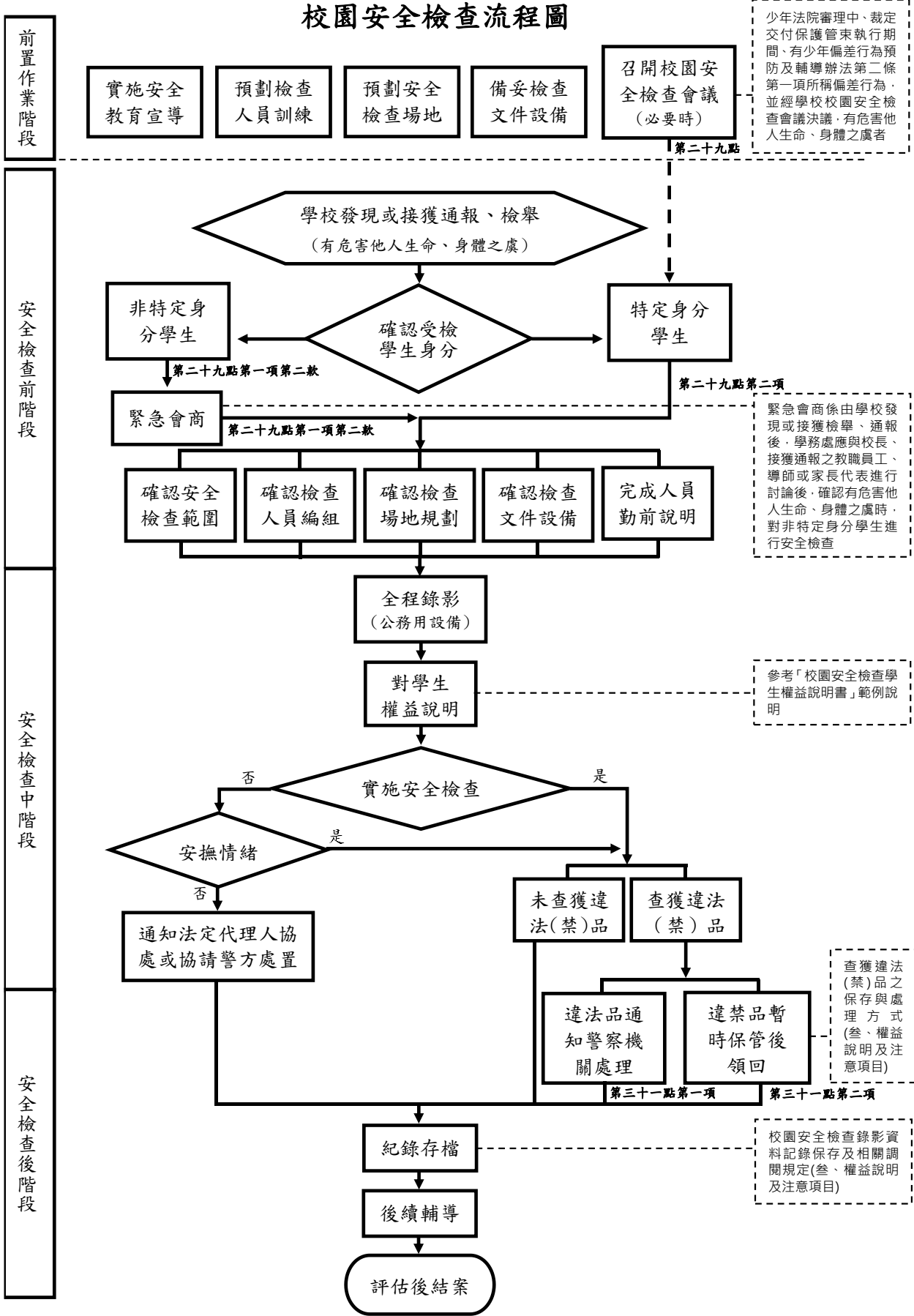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檢查後階段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 <u>注意事項</u> 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段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獎懲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考慮一切情狀，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時之手段。
- (三) 行為前所受刺激。
- (四)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 行為人初犯或累犯。
- (六) 行為人違反職務義務之程度。
- (七) 行為人所犯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八) 行為人之犯後態度。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1) 公開表揚。(2) 獎品或獎金。(3) 獎狀。(4) 獎章。
- (二) 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嘉獎2次以下或特別獎勵：

- (1)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團體活動確有具體事項被師長列為良好表現者。
- (3) 努力學習並獲得多數師長具體肯定者。
- (4)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5) 同學之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6) 服務公勤特別用心盡職並受師長肯定者。

- (7) 經常輔導同學建立良好學習態度，而有具體成效者。
- (8) 體育運動時體育精神表現優良者。
-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0)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11) 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且有事實表現者。
- (1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3) 按時繳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者。
- (14) 擔任各科小老師或各級幹部表現優良者。
- (15)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經師長舉薦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6) 搭乘交通工具禮讓尊長、老弱婦孺，經師長舉薦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本條文之獎勵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2 次以上，小功 2 次以下：

- (1)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主辦的校外活動或競賽，且符合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者。
-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經師長舉薦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3) 擔任各科小老師或各級幹部負責盡職，且有具體事實者。
-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果優良者。
- (6)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7) 見義勇為能保全校譽或同學利益者。
- (8)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異足以為表率者。
- (9) 擔任學校校隊重要幹部表現良好者。
- (10)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並阻止不良後果發生。
- (11) 其他優異行為合於本條文之獎勵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1次以上，大功2次以下，本獎勵提報人或本人須檢附具體事證：

-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以增進校譽者。
- (2)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3)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並有具體事蹟者。
- (4) 經常幫助別人，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5)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各界表揚者。
- (6)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7) 其他特殊優異行為合於本條文之獎勵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2次以下：

- (1) 於公共場合口出穢言影響他人，糾正仍無改進者。
- (2) 於校園作息期間或公共場所，影響他人或干擾團體秩序者。
- (3) 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各項通知回條，經催繳仍未繳者。
- (4)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不佳，糾正仍無改進者。
- (5)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公共環境衛生者。
- (6)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7) 參加公勤服務無故未到或中途離席，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8) 拾物(金)占為己有。
- (9) 未經他人同意閱讀私人日記或信件者。
- (10) 不遵守公共秩序或校園作息，經勸導仍無改進者。
- (11)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12) 因過失而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13) 未依請假規則，逾時(6 至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者。
- (14) 攜帶香菸(含電子菸具)、打火機、酒品或檳榔者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15) 違反交通安全規定者。
- (16) 攜帶或使用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到校者。
- (17) 上課時無故未到指定上課地點，且從事與該堂課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8) 經師長指定必須參加之各項活動、集合無故未到者。
- (19) 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影響公共衛生，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20)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影響公務執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21) 上課期間或午休期間進行非關課業學習之玩牌、各式棋類(正式社團課程時間之相關課程除外)、各式遊樂器、手機遊戲、電腦、麻將等非關課業學習之事項者。
- (22) 作業，學習單，試卷寫髒話或誹謗謾罵之文字或圖片。
- (23) 擔任班級幹部，未善盡職責，影響公共權益，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24) 未經許可在教室或校園內烹煮食物。
- (25) 校內使用易燃物品，致產生公共危險者。未遂罰之。
- (26) 未經師長同意在教室使用各類電器(含插座)及公有設備，糾正仍無改進者。
- (27) 未依規定停放機車或腳踏車於指定地點，妨礙交通，經糾正仍無改進者。
- (28) 上課期間未經申請私自訂購外食者，處罰發起與連繫者。
- (29) 學生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第四項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30) 未經准許擅自使用學校設備或網路，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31)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班教室、辦公室或專科教室，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32) 違反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影響他人經規勸仍不改進者。
- (33) 未經師長同意於放學後或假日逗留教室、教學區，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警告2次~小過2次：

- (1)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2) 不依規定進出校區者。
- (3)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4) 未遵守本校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勸告仍未改進，情節較重者。
- (5)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細項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 (6) 未經請假程序核可，擅自離校外出者。

- (7) 不服從師長指導、影響公務執行，導致公共安全之虞。
- (8) 使用香菸(含電子菸具)、打火機、酒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
- (9)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10) 破壞公共環境衛生者。
- (1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違反規定經舉發者。
- (12) 任意撕毀學校佈告者。
- (13) 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第五條第五、六項規定者。
- (14) 搭乘無照駕駛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15) 違反本校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影響公務執行，導致公共安全之虞。
- (16) 非指定時間、形式或場合，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2 次~大過 3 次：

- (1)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2)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
- (3) 強行借用或奪取他人財物者。
- (4)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5) 試場違規情節嚴重者。(細項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 (6) 冒用他人身分或偽造文書、印章或擅自塗改文件者。
- (7) 發表不適當之文字、言語或資訊損害他人名譽者。
- (8) 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者。未遂罰之。
- (9) 有竊盜行為者。
- (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11)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到校者。
- (12)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者。
- (13) 故意毀壞師長之物器或考卷者。未遂罰之。
- (14) 攜帶、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15) 校內外聚賭者。
- (16) 暴力脅迫師長者。
- (17) 無照駕駛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18) 欺侮同學、毆打同學或於鬥毆事件中參與圍觀助勢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實施校園安全，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程序執行(記大過1次~大過3次)

- (1)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2) 販售、製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家長帶回管束5天或其他輔導安置(記大過 1 次~大過 3 次)

- (1) 校內外運輸、販售、製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者。

- (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3) 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因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 (4) 對師長態度惡劣或施加暴力，衍生安全之虞經查屬實者。
- (5)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到校者。
- (6) 組織不良幫派，或吸收校內同學參與不良組織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十三、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所有懲處應經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加強輔導，小功、小過以下者(含)簽核至學務主任簽核，大功、大過者簽核至校長。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功過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並將學生之事件陳述書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將獎懲結果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六、學生因重大獎懲需核予大過或大功以上，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對象：違反校規學生有改過自新之意者。
- 二、程序：欲申請銷過之同學，先至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後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簽署後，再至衛教組登記愛校服務。
- 三、申請時間：當學年登錄之處分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過銷過，高三學生須於畢業當學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改過銷過。
- 四、愛校服務時間為：
 1. 中午 12：05—12：30(逾 12：10 不受理)。
 2. 放學後之第八節。
 3. 寒暑假上午時段。
 4. 學校需要學生協助之假日大型活動。
 5. 學務處不定期假日高關懷課程。
 6. 午休時段不提供一般學生進行愛校服務，除了以下情況：1. 被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三次、警告九次)以上之學生。2. 高三有升學需求須在短期內完成銷過。以上情況須先詢問導師同意後，再向學務處領取表單請導師簽名。
- 五、銷過審核：
 1. 警告一支，10 次愛校服務折抵。
 2. 小過一支，30 次愛校服務折抵。
 3. 大過一支，60 次愛校服務折抵。(大過屬特別處分，警告或小過不可合併計算)
- 六、計算方式：
 1. 每服務三十分鐘算一次愛校服務。
 2. 依照服務內容性質、成效給予愛校一次(例：清掃落葉、特定區域，依成效認定，但須由衛教組檢查認定)
 3. 學務處假日高關懷課程，由學務處公告課程內容，每小時課程折算 5 次愛校服務。
- 七、注意事項：
 1. 銷過前必須先至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後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簽署後始可進行愛校服務。
 2. 愛校服務須先至衛教組登記，於固定時間進行，例如：每週三天的第八節，或每天中午時段。讓學務處與導師能夠掌握學生行蹤與銷過進度。每次愛校服務前，須將申請表及紀錄表(午休時間須導師同意書)交至衛教組，由衛教組分配任務，每次服務完成後，由衛教組檢查成效後給予次數。
 3. 進行銷過期間，若有工作態度不佳或未到兩次以上情況，將立即停止銷過，一個月後始能再度提出申請
 4. 學生報名參加高關懷改過銷過者，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改以參與時數計算(每三十分鐘算一次愛校服務)
 5. 實施愛校服務時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體育服，若未依規定穿著則不予以辦理改過銷過
- 八、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教育部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 97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要點：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家長會代表 2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級導師 3 名及學生代表 4 名組織之。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
- 二、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三、本校採委員制，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四、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五、本會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六、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除會同導師、輔導室追蹤輔導外，對確有悔意及具體表現者，得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辦法，經本會審議由當事人提出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之申請，協助學生改過遷善。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七、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

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校園環境特色、學生特質訂定之。

貳、目的：

本須知之訂定以使全校學生獲得最優之學習環境，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期能薰陶出自尊自重、敬人惜物的高尚人格為目的。

參、通則：

學生在校生活以學習課業、修養德行為主體，其過程十分緊湊。故所有生活言行應本節約化、單純化之原則，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為目標。集中心力於求學之道，消除不必要的作為或言行。概列數點如下：

- 一、尊重自我、尊重他人：凡本校學生從事任何言行之前，均需考量否影響自我及他人的受教權。且應以能正向增進者為優先選擇考量。
- 二、尊重萬物、尊重自然：對各種公有設施、物品、資源等，應珍惜使用，以「當用不省，當省不用」為原則。
- 三、關心小我、關懷大我：學校生活以培養互助合作、相互關懷、發揚優質團隊精神等「群性」為主。故應隨時關心週遭環境及訊息，尤其應養成隨時注意聽播音、閱覽公佈欄內各種公告之習慣。
- 四、生活規律、節約時間：要養成聽鐘聲作息之習慣，尤其上課及午休鐘聲響時應立即保持肅靜，以最快速度回教室。
- 五、公共安全，人人有責：不得攜帶影響公共安全、危害身心之物品到校。
- 六、守法守紀，國民本分：不論在校內、外，不從事任何違反國家法令之行為。例如：不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不吸菸(含電子菸)、不吃檳榔、無照駕車、看限制級媒體刊物…等。
- 七、全程學習、自我負責：學生於上課日上學到校後至放學前，未申請師長同意，不得無故私自離校。

肆、分項要則：

一、早自習：

1. 本校上課日校園開放時間為上午6時至7時整，此時無校安人力，因故早到者請集中於至聖樓跑馬燈周遭階梯自習，切勿到校園偏僻角落，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且本校學生未經申請，7時以後不得在操場、籃排球、棒壘投擲場等場所活動。
2. 學生一經到校，基於門禁管理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擅意離校。
3. 上課日上午7時至8時，到校學生須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4. 早自習主要為使學生在各班級教室內從事課程範圍內之自我學習，故嚴禁發出聲響或以動作影響他人，在校園打掃、活動之同學亦同，違者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朝會：

1. 遇朝會日則早上7時30分整在操場或指定地點集合完畢時，遲到者攜帶書包參加朝會。
2. 臨時疾病無法參加朝會人員需事先向導師、輔導教官等報備獲允許後，始可在教室兼值日生休息，各班值日生不超過兩人為原則（包含生病同學，但若病號超過兩人則另論）。
3. 朝會為重要集會，藉故或無故不到者依規定處分。

三、上課：

1. 從上課鐘響至下課鐘響是為上課時間，不論身在何處，聽到上課鐘響，均應立即保持肅靜，以最快速度回到教室（或老師指定地點）上課，逾10分鐘仍未到達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2. 上課期間內應集中精神專心聽課，桌面及地面保持淨空，只放置上課必要之課本及文具(手機、飲料罐、鏡子…等無關上課學習用品一律不准放置桌面)，嚴禁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或活動。
3. 上課時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隨意離開教室、隨意發言或與同學交談。
4. 下課鐘聲未響前，不得提前離開教室。
5. 在教學區上課、活動應隨時保持服儀整齊。
6. 在上課期間內不得使用行動電話（請保持震動或關機）。詳見本校學生校內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

四、下課：

1. 保持校園安寧，環境整潔，不亂丟垃圾，不喧鬧叫罵，不從事有安全顧慮之活動。
2. 保持良好儀態，服裝整齊，禮節周到，不邊走邊吃。
3. 行走於走廊及樓梯最多兩人併行，並靠右邊行走，以保持動線暢通。
4. 下課為前往外堂課授課地點之時間，應備妥上課物品在上課鐘聲響前到達下一節上課之教室、場所。

五、午休：

1. 午休時間自12時30分至13時整，同學們以回教室安靜午休為主，逾5分鐘仍未到達者，一律以遲到論處。
2. 無睡意同學可在自己座位上安靜自習（以閱覽課程內之書籍為限）。
3. 午休時未經申請許可不得在教室以外地方活動。
4. 值日生倒垃圾需在午休鐘響後五分鐘內安靜完成。

六、整潔：

1. 每日清晨依本校在校作息時間規範，輪值清掃同學執行晨間清掃工作。
2. 每日中午12時至12時30分為各班值日生整理班級教室，作垃圾分類、倒垃圾時間。
3. 每日下午3時至3時15分（第六節下課）為日間打掃時間。所有同學應按各班衛生股長分配之任務，執行打掃工作。
4. 圖書館內禁止飲食，同學們要養成不帶食物進入圖書館之習慣。

七、禮節：(人際關係及交流的起點)

1. 要養成相互問候之習慣，上午第一節上課之前問「早」，其餘時間問「好」，離

校前說「再見」。

2. 遇本校師長、職員、工友等長輩均須問候，同學、學長、姐、學弟、妹之間亦須相互問候。
3. 進入各師長或行政辦公室，先敲門（不論門是否關閉），待室內師長允許後，始可進入。
4. 無師長在內之辦公室，不得擅自進入。
5. 無師長同意，各辦公室之物品不得擅自取用。
6. 上下課須注意禮節，上課實由班長下口令，全班同學向老師問「好」，下課時說「謝謝老師」（遇當日最後一節課時增加「老師再見」）。
7. 在校區內任何時間、地點，嚴禁大聲喧嘩、製造噪音，以尊重他人受教權，維護校區安寧。

八、交通安全：（方便自己、方便別人，維護自己、維護別人）

1. 本校學生上下學一律由傳達室旁之大門、側門進出，且在勝利大道上須走南側人行道，以策安全。
2. 上、放學時管制時間徒步學生一律由人行陸橋穿越文林北路，以維安全。
3. 騎單車通學者，至校側門前即下車，推車進側門至自行車棚內後，停放整齊。
4. 禁止兩人以上共同騎乘單車通學。
5. 騎機車通學者，需檢具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始可將機車停入校內機車棚，且須停放整齊。
6. 駕汽車通學者，需檢具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車輛於校內指定位置停放，並照章收費。
7. 在校外行進要遵守交通規則，尤其不可人車爭道，擅闖馬路。
8. 由家長以車輛載送上學者，應聽從交通引導或下車地點規範，避免阻塞交通。

九、生活安全：（維護安全，人人有責）

1. 個人物品要妥慎保管，切記「財不漏白」，貴重物品尤應更加謹慎維護。
2. 上外堂課要注意攜帶物品的安全，勿任意放置或下課後遺忘。
3. 校園內若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向師長、教官反應，本校校安專線28201934。
4. 不得在操場、球場以外地區打球（泛指各種球類）、溜冰、騎滑板車、溜滑板，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尤其不可以在藝德樓附近草皮打棒球。
5. 從事各種活動、運動要有高度的安全警覺，不要過分激烈。
6. 在各種課程進行中要遵守各場所之安全規定、使用規則，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7. 不接近或到有安全顧慮的場所去。校內如：高壓變電箱、建築物頂層、跨坐走廊護欄…等。校外如：網咖、電玩店、僻靜巷道、夜間公園…等是非場所。
8. 為維護同學飲食衛生及安全，在校期間禁止向外購買食物及飲料，真有特殊原因需購買者，需填寫申請單，經負責師長與學務處核准後方可購買。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從事危險遊戲，有影響人身安全、違反個人意願、汙穢人格尊嚴之虞者。

十、服儀：

1. 本校訂有制式服裝、運動服、外套等，據以凝聚學校組織認同、形象識別。同時為了校園進出安全管理，學生來校上課時應穿著合於團體規約之校服，以利識別；例假日（包括寒、暑假）返校活動或洽公亦同。

2. 基於身體安全，校園內運動，不論男女生均不得穿戴耳環、鼻環、手鍊、腳鍊…等飾物（項鍊、護身符等，以能隱藏為原則），更嚴禁赤膊，違者先予勸誡，並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嚴予管教。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啟動強制機制。
3. 鞋子：以皮鞋、運動鞋為主（遇雨天建議穿著雨鞋），學生穿著拖鞋因基於身體安全，不得在校園內走廊、運動場或有特殊規範的室內場所使用，違者先予勸誡，並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嚴予管教。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啟動強制機制。部分活動、運動場、專科教室或特殊場館，基於尊重活動規則、運動家精神以及保護場館設施，訂有進出入時鞋子穿著規範，依其規範。違者先予勸誡，並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嚴予管教。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啟動強制機制。
4. 不論是制式服裝或運動服，均有原設計之建議搭配穿著，重大集會或公關場合，例如畢業典禮、對外比賽授獎、參訪行程等，宜服儀適切、整齊、清潔。所有師長均得口頭嘉勉、規勸或訓誡。
5. 書包，背包以學校制式為主，如有不足或特殊需求，可再攜帶自己背包、手提袋配合使用。
6. 校服上衣左口袋上方須繡校名、學號、班別、（高一留空，於升高二分班時再繡）；運動衫、毛衣及外套只繡班別及學號；佩件繡製注意事項另訂之。
7. 朝會升旗、重大慶典或指定活動日，即為學校組織形象日，該年級學生穿著制式校服為主，若當天逢體育課得穿著體育服裝，以班為單位統一一致。
8. 為明顯辨識身分，維護校園安全，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自行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十一、請假（臨時外出、課間離校）：

1. 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於當日早上9時前，以電話向導師、學務處或教官室報備登記。
2. 校安中心專線電話：28201934
3. 請假專線：28233431
4. 導師電話：（自行詢問抄錄），餘同學生請假規則。
5. 臨時外出、課間離校請至教官室領取外出單，給導師、輔導（值星）教官蓋章後方可外出。
6. 請假卡之記錄即為個人請假留存之依據，若遺失將產生銷假認證困難，請妥善保管。
7. 各種假或未上課缺曠課時數過多將影響個人學科成績，詳情請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十二、社團活動：

1. 本校學生社團均須有校內老師指導（輔導）始可成立。
2.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除課表訂定時間外，每日自放學後至下午6時止，所有社團須於下午6時前停止活動，恢復場地。

3. 各社團若因故須延長活動時間時，須事先向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可延長活動時間。

十三、學生自治幹部：

1. 不論何種學生自治幹部，在執行其正常勤務（公務）時，均代表學校或老師，所有同學有服從其指導之義務。
2. 對自治幹部執行勤務（公務）有疑問時，不可當面理論或發生衝突、糾紛，應循其自治管道向導師、教官、學務處等反映處理。
3. 擔任自治幹部學生應以身作則、克盡職守、遵守校規、服從師長指導。

十四、值日生：

1. 為教室走廊整潔之當日輪值人員，應善盡維護各班整潔之責。
2. 外堂課留守值日生各班不得超過兩人，以行動不便者為優先，各班自行調整。實際狀況依任課教師要求。
3. 留守值日生須照顧全班教室內財物安全，故應端坐於可環視全班之處，如：講台上、後門口內側。
4. 留守值日生不可隨意離開教室、打瞌睡、從事與課業無關之活動，一經發現按相關規定處分。若因怠忽職守造成同學財物損失，得通知家長協調處理。
5. 各班上外堂課若不留值日生，需將靠走廊邊之門、窗、氣窗完全上鎖，以策安全。

十五、獎懲與存記銷過：

1. 獎懲與存記銷過是影響個人德行評量的重要因素，故應詳細閱讀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

十六、其他：

1. 寒暑假期間之返校日，為學期間之重要集會日。未出席將損害個人權益及影響整體運作，無故未到者將依規定處分。
2. 註冊與開學是學期開始時重大且重要工作，所有同學均須依照規定時間攜帶規定物品到校參與。無故未到者將依規定處分。
3. 在學期間有遲到、早退紀錄者，不得請領畢業全勤獎。

伍、凡違犯上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舉發之責任義務，學生應虛心接受教誨，若涉及情節嚴重、態度傲慢、屢勸不悛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中之相關懲罰條文處理。

陸、本規定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避免學生荒廢學業，以維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規則。

二、學生非因本規則之假別不能上課者，不得請假。

三、本規則所稱之日為上課日。

四、請假區分：

(一)病假：

1.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須先以電話向學校學務處報備登記。
2. 返校上課後五天內附家長證明，填具請假證，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准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手續（因故可向輔導教官申請延期，逾時按校規議處）。
3. 准假權責：
 - (1) 一日(含)以內：由導師、輔導教官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登記。
 - (2) 一日以上，三日(含)以內：經導師、輔導教官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 (3) 三日以上，七日以內：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4) 七日(含)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簽章後，由校長核准。
4. 病假連續二日(含)以上，需檢附就醫證明，連續請假達五日(含)以上，需檢附診斷證明。
5. 長期病假連續達十日(含)以上需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

(二)事(公)假：事(公假)須於事前，填具請假證(公假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事後不予補辦(緊急事故除外)。

1. 事假准假權責同病假。
2. 公假三日(含)以內者，先經指派老師證明，家長同意、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3. 公假四日(含)以上者，一律陳請校長核准。

(三)喪假：

1. 直系血親之喪始准請喪假(視同公假)。
2. 除父母之喪准予七日喪假，其餘准予二至三日，超過時限以事假論。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並填寫請假單。

(五)娩假：分娩後，自分娩日起給假八星期(含例假日)，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並填寫請假單。

(六)流產假：

- 1 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四星期。
- 2 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一星期。
- 3 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五日。
- 4 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列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七)育嬰假：生產後得提出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八)生理假：免附證明但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並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

(九)身心調適假：

1.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並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

者

同意之證明。

2.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

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依請假規定補正請假程序。事後不予補辦（情況特殊者除外）。

(十)在校期間臨時外出假

1. 因病或其他事故的臨時外出，須立即聯絡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經填具

離校證明三聯單，完成手續後始准離校。

2.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十一)定期評量之請假規定：

1. 病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生理假免附證明但每月一次一天為限，並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2. 不得請事假。
3. 喪假須檢附正式證明（可事後補證明）。
4. 公假（需事先提出）、特殊事故（不可抗拒之因素）陳請校長核准。
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五、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時，必須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親自於當日早上九點以前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登記（請假專線：2823-3431）。

六、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學生到校未經請假擅自離校者，一律以逃課論。

七、學生出席考勤處置：全學期缺課（不含公假）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處置。

八、逾時請假，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另，為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穩定，逾時十日（不含假日）以上之請假案，不再受理。

九、缺曠更正：

(一)每週公布班級缺曠明細表，請同學於公佈後十日內(不含假日)至學務處領取缺曠更正表填寫。

(二)缺曠更正表交學務處載明收件日後，於三日內(不含假日，收件日)交回生輔組辦理缺曠更正，逾時不再受理。

(三)缺曠更正請交任課老師簽名確認。

(四)缺曠更正以誤記為主，如因請假逾期，依逾期請假懲處規定辦理。

(五)請隨時上網查詢個人出缺席紀錄，可至中正高中首頁校務系統查

詢。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手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公私立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規範參考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三、凡本校學生皆可依據本要點於校內使用行動裝置。
- 四、使用時間：每節下課期間及午餐時間。
- 五、共同遵守事項：
 - (一) 非使用時間個人行動裝置一律關機；各項集會如朝會、週會…等，均視同正課。
 - (二) 上課時間、早自習、午休及晨間打掃嚴禁使用個人行動裝置並且不得將之置放於桌面上，一經發現得立即勸阻，勸阻無效後，得暫時保管手機，聯繫家長領回。如有重大情事或教學需要，經任課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使用行動裝置應尊重他人、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四)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行動裝置或其它通信、電子器材充電。
 - (五) 嚴禁使用行動裝置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六) 攜帶到校的行動裝置內不得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文書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影片…等)
 - (七) 上課期間不得未經師長同意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或隨意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而妨礙他人名譽或校譽。
 - (八) 定期考試、模擬考試時，行動裝置必須關機並不得攜入考場(相關規定依考試規則辦理)。
-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前項(一)至(六)、(八)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二) 違反前項(七)者，除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處理，另須承擔法律責任。
- 七、其它：
 - (一) 行動裝置屬於貴重物品，如有攜帶行動裝置到校者，必須妥慎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 (二)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責任。
- 八、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9月9日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21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9月9日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9月9日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衛浴設備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

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2823-4811轉320
- (二) 電子郵件：stuguide@webmail.ccsn.tp.edu.tw
- (三)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1XO3jQ>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

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

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2)2823-4811轉101
2. 電子郵件：secretary@webmail.ccshtp.edu.tw
3.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1XO3jQ>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二、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年11月5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之一為，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三、三、114年2月3日臺教學(五)第1142800408A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計畫(114年至115年)。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695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促進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明確律定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成：

- (一)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9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二)防制委員會委員(如附件1)，包括下列人員：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1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3. 家長代表1位。
 4. 外聘學者專家1位。
 5. 學生代表2位。

二、任務：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肆、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三、邀請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五、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六、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七、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伍、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等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衝突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排定學務處人員針對早、午、課間及放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區域加強巡查，並請處、室主任不定期巡查，將巡查情形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三)與校外會、警政單位（轄區派出所、少年隊）合作，適時尋求支援網絡。
- 二、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

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四、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五、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九、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柒、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受理窗口、通報權責：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生輔組組長通報，並由生輔組組長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檢舉相關事宜

(一)學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二)檢舉應填具檢舉書(如附件2)，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1. 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2. 被行為人、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 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被行為人、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四)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五)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六)接獲檢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七)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則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八)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三、接獲檢舉之相應作為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1.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 其他適當措施。
- (二)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2. 無具體之內容。
 -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通知書如附件 3-1、3-2](#)。

四、成立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一)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二)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處理小組之調和/調查

-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三)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四)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五)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如附件 4)及調和意願書(如附件 5-1、5-2)。
- (六)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七)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附件6)。
- (八)處理小組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1. 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2.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3.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4.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5.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6.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九)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附件7)，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十)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2. 一方當事人、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3.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4.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十二)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十三)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十四)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如附件8)，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五)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2.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調和協議之內容。
 4. 處理建議。
- (十六)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十七)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2. 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4.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5.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6.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7.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8.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八)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十九)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附件9)；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十)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

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二、防制小組審議及終局處理

(一)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三)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四)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5.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五)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3.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4.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5.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6. 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三、學校通知結果

1.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附件10)，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玖、校園霸凌之申訴及陳情：

- 一、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二、被行為人、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附件11)；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壹拾、隱私之保密：

一、關於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關於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壹拾壹、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小組審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局備查。

三、本校24小時專線電話(2820-1934)受理申訴案件，臺北市反霸凌陳情系統專線(1999轉6444或02-2725-6444)、亦可撥打教育部1953專線；遇有緊急事件，請依數位學生證背面指引求助。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當事人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十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三、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0574400 號函

貳、目的

-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以增強教師之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二、隨時掌握並了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並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師，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三、要求學校教師和行政人員於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參、推動策略：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 初級預防：

目標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策略	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鼓勵教育人員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2) 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3) 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4) 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5) 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6) 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7)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8) 協助各班修訂班規。(9)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10)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11) 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12) 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

	討策進。 (13)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	--

(二) 二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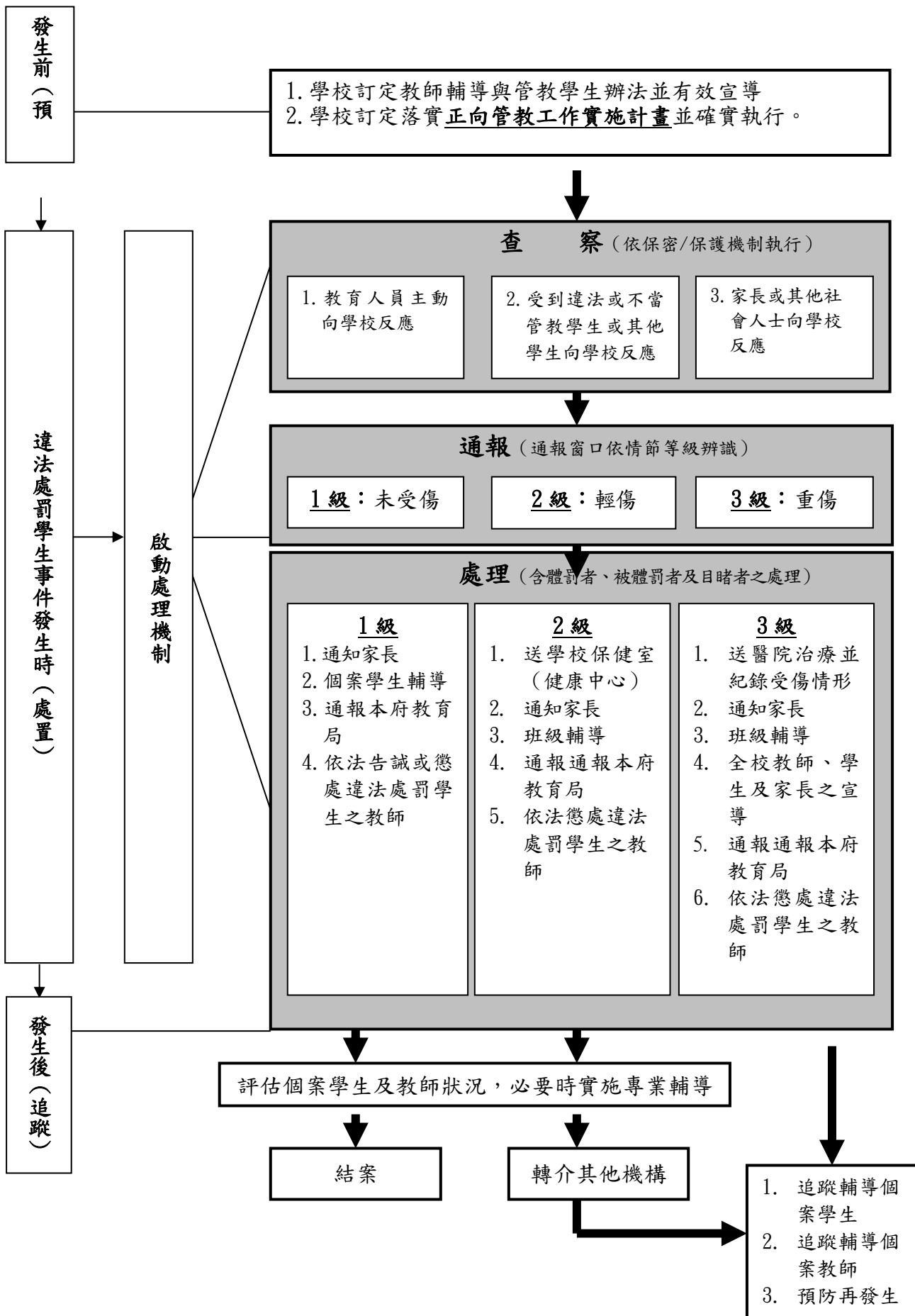
目標	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策略	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行動方案	<p>(1)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鼓勵學生依循管道提出申訴。</p> <p>(2)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p> <p>(3)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p> <p>(4)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p>

(三) 三級預防：

目標	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策略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行動方案	<p>(1)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p>(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p> <p>(3)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p> <p>(4)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p> <p>(5)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p>

肆、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校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105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之行政指導，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兼顧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在不影響學習節數原則下，明確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 第三條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第四條 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6:00-07:00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無校安人力，因故早到者請集中於至聖樓跑馬燈周遭階梯自習，切勿到校園偏僻角落，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07:00-08:10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學生最晚需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學生最晚需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學生最晚需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學生最晚需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學生最晚需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08:10-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00-09: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00-10: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0:10-11: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00-11: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2:00-12:30	午餐/環境清掃	午餐/環境清掃	午餐/環境清掃	午餐/環境清掃	午餐/環境清掃
12:30-13:0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00-13:10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13:10-14: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4:00-14: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4:10~15: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00~15:15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15:15~16:05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6:05~16:15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6:15~17:05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17:05~18:00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 校園場地開放
18:00~19:30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一階段晚自習 ● 18:00 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強制離校時間點
19:30~21:00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 第二階段晚自習 ● 21:00 為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21:00	教學區關閉				

第五條 為強調主動學習，本校上課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時間，均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另，為辦理公開頒獎、生活教育以及全年級活動，每月排定一次全年級朝會升旗，特色活動，於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依每學期奉核後排定表實施朝會升旗。

第六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

第七條 學生到校時間不得早於 7 時，離校時間不得晚於 18 時，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本校本於維護學生安全之責，特指定學生集中於至聖樓 跑馬燈周邊階梯或晚自習場所。全校強制離校時間為 21 時。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實驗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 113 年 9 月修訂

- 一、目的：為維護環境整潔，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藉以達到環保共識，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 三、時間：自上學期第四週開始，下學期第三週開始至學期結束前兩週止。(可由學務處視當學期上課週數與考程安排做彈性調整)

四、實施辦法：

- (一)全校環境之整潔維護，由學生和教職員工共同負責清掃及保持。
- (二)打掃完成時間為每日上午 8：10 以前；下午 3：00 至 3：15。(另依需要派員於 12：10-12：30 維護內外掃區之整潔)
- (三)普通班依年級分組(高一、高二、高三等 3 組)，藝能班一、二年級為藝能組 1、藝能班三年級、體育班及 116 班合併為藝能組 2，共 5 組實施競賽。
- (四)競賽項目分教室部分(佔 50%)、公共區域(佔 50%)；高三與藝能組 2 只採計教室部分。
- (五)評分人員：
 - 1.由衛生糾察及學務處衛生組長擔任。
 - 2.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事務組長及衛生糾察不定時抽查。

(六) 評分標準：

- 1.教室部分：桌椅、抽屜、天花板、黑板(包括粉筆溝槽)、講桌、蒸飯箱、冷氣機(含濾網)、置物櫃、佈告欄、功課表、班級牌、板擦機、垃圾(回收)桶、地面、走廊、花台、門窗、牆壁均應保持清潔，污垢腳印、口香糖渣及蜘蛛網等均應清除，掃具需維護及擺放整齊，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2.公共區域：廁所、樓梯、走廊、花園、飲水機、水溝、走道、佈告欄、特別教室、分科教室、行政辦公室、操場、籃球場、排球場、活動中心、圖書館、典禮臺、車棚及校園各區均應保持整潔。
- 3.每班內、外掃區分數定滿分 90 分(廁所為 92 分)，視整潔缺失情形予以減分。

五、評分要點：

- (一)由衛生組及衛生糾察隊員負責評分及統計工作。
- (二)教室周圍環境整潔與外掃區評分時間：
每日中午 12：30~13：00、下午 4：20 分~4：50 各評分一次。
- (三)衛生糾察於下課時間巡查登記、行政人員巡堂登記、環保資源回收情形登記、各項檢核表單等均列入評分項目。
- (四)環境區域未打掃乾淨，衛生組將開出「改善通知單」，衛生股長及外掃負責人必須告知同學立即改善，於規定時限內將掃區打掃乾淨。請導師協助督導班級即刻改善。

(五)各班導師請輔導正副衛生股長、環保股長，建立整潔責任區輪值表，以確定掃除工作之責任，並培養學生積極負責的態度。

六、成績核算與公佈：

(一)每週三之前公佈上週整潔成績，並將結果通知發給班級導師。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週總成績為 85.00 分(含)以上之班級前三名列為特優(如有表單未繳齊或回收登記未達兩次以上，則降一級為優等)，其餘則為優等：週總成績 80.00-84.99 分為普通，未達 80 分(普通班高三、藝能班組 2 為 78 分)為需加強。(特優班級頒發獎狀) 全學期總成績由週成績加總並予以排名。如總成績分數相同，則再依內掃分數加總比較。如內掃分數相同，則再依外掃分數加總比較。如外掃分數相同，則排名並列。

(二)獎勵：

- 1.全學期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予以獎勵：高一高二普通班(第一名禮券 15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3 次、第二名禮券 10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2 次、第三名禮券 7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1 次)；藝能班組 1 第一名禮券 12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3 次；藝能班組 2 第一名禮券 6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3 次；高三普通班(第一名禮券 6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3 次、第二名禮券 4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2 次、第三名禮券 300 元全班學生嘉獎 1 次)
- 2.同一學期內獲得特優累積三次者，寒(暑)假返校打掃少一次(可累積計算)。上學期獲得特優累計五次以上未折抵者，暑假返校打掃得減少一次。

(三)環境教育實作：

- 1.若班級內、外掃區環境過於髒亂或打掃狀況不佳，衛生組將開出改善通知單，班級接獲通知必須於當日立刻改善，並通知衛生組檢核。若狀況沒有顯著改善，將再開出第二張改善通知單。班級接獲第二次通知後，一天內若仍未改善，由該班正副衛生股長提出未盡責打掃之同學名單，由導師簽核，名單擲交衛生組，實施愛校服務一小時。
- 2.同一學期內獲得需加強累積三次者，寒暑假返校打掃多一次(可累積計算)。全學期(一、二年級)總成績最後 5 名之班級，優先編排寒、暑假返校打掃服務。

七、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修訂

壹、宗旨：

為提供學生在午餐方面的多元選擇，減少合作社中午時段的人潮，在合理的規範下有條件的開放外食，培養學生們的自主健康飲食習慣及垃圾分類的觀念。

貳、實施要點：

一、取餐地點：

警衛室前三角錐範圍內的石頭地，勿超出範圍或在圍牆邊領餐。

二、訂購流程：

1. 於星期一、三、五下課時間（10:00~10:10、11:00~11:10）在外送平臺預先訂購，並截圖訂購畫面以示證明訂購時間符合規定。
2. 同學需於下課時間或中午用餐時間（12:00~12:30）填寫本校提供之網路訂購線上表單（如附件二），作為訂購外食時間確認及食安保障的依據。
3. 若外送員延遲送餐（12:30 以後），學生需出示訂購截圖（含訂購時間）亦可出示延遲送餐通知給午休巡查的校安人員或學務處的師長作為佐證。

三、訂購之注意事項：

1. 應注意自身營養攝取及每日應攝取何種營養素和應攝取量。
2. 可參考擁有嚴選商家徽章之店家及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評核之廠商以確保食物來源穩定安全。
3. 於外送備註標註請外送員於12:00後送達。
4. 請在上午的下課時間先預訂完畢，禁止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
5. 若餐點提早到，請外送員等待至下課時間，請勿於上課時間離開教室領取外送。
6. 校園內僅有開放警衛室前三角錐範圍內的石頭地（如附件一紅色區域），勿超出範圍或在圍牆邊領取。
7. 外送員僅能將代步工具暫時停放於校門口（如附件一藍色區域）
8. 不提供食物放置區域，一律採面交避免爭議，付款方式不限。
9. 若班級垃圾袋數量不夠，請班上使用班費購買或自行將垃圾帶回。
10. 若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應按照學校流程通報健康中心。

四、規範：

1. 於廁所或洗手臺等學校公共環境丟棄外食垃圾，則全校外食停辦一週，且丟棄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 10 項規定處置。
2. 超過規範時間領取外食（12:30 以後）而未持有截圖證明者，因 12:30~13:00 為午休時間，依學生生活輔導具體作法第肆條第五項第 1 點，以遲到論處。

3. 於上課時間擅自離開教室領取外食，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 10 項規定處置。
4. 於非取餐地點取餐，暫停該班訂購外食一週。
5. 於停辦外食期間訂購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 28 項規定處置。
6. 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要點，於上課時間訂購外食，經屢勸未改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 29 項規定處置。

五、訂餐時間及日期：

1. 時間：中午 12:00~12:30。
2. 日期：每週一、三、五。

參、校方聲明：

基於規範實施要點，適當開放學生訂購外食，若學生於訂購過程中產生消費、金錢糾紛、餐點送錯、外送員疏失等皆已在家長通知書中提及並告知，學生須自行負責。鼓勵學生多加利用環保餐具，不要向店家索取一次性餐具。

肆、本外食規範經學生會、學務處師長、午餐委員討論後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校長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外食訂購線上表單）



學生外食領取區域

外送員代步工具暫停區域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外訂桶餐退費辦理要點

107 年 12 月 4 日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107 年 12 月 4 日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衛生組

二、協辦：出納組及會計室

參、適用對象：付費參加本校外訂桶餐之學生

肆、申請方式：欲辦理退費者，請依規定填寫相關申請表(附件一、二)，送交衛生組核章後，彙整辦理。

伍、申請流程：

一、填寫「午餐退費申請表」。(請導師/帶隊老師協助確認)

二、將表格送至衛生組審核 (須於停餐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三、經行政流程核准後辦理退費 (每月底由廠商午餐秘書統一辦理退費乙次)

陸、申請時間：依假別而異。

	假別	請假日數	退費申請日	退費起始日
個人	事假	連續三天(含)以上(不含例假日)	五個工作日前	請假當日起
個人	病假、喪假	連續三天(含)以上(不含例假日)	銷假當日	請假當日起
個人	轉學、休學		五個工作日前	核准轉、休學生效日起
個人/ 團隊	公假		五個工作日前	請假當日起
全班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		銷假當日	請假當日起
全班	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強制停課(由學校主動辦理退費)		銷假當日	請假當日起

柒、退費方式：經行政流程核准後，每月統一辦理退費乙次。

捌、本要點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學務處健康中心

貴家長您好，健康中心需要您協助以下事項：

-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規定，以下事項請家長配合並**通知導師或健康中心**以進行傳染病通報：

- 腸病毒：為防範學生交互感染，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學生應請假至少 7 天(含假日)，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 水痘：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當學生於皮疹一出現至少應停止上學 7 天(含假日)，或至所有病灶完全結痂變乾為止。
- 流感：建議在家休息 5 日；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

備註：退燒乃學生在未使用退燒藥(包含解熱鎮痛劑如普拿疼、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NSAIDs)如阿斯匹靈類)情況下也沒發燒。

- 病毒性腸胃炎：**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具高傳染性，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學生，應停止上課，待「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課。
- 請假專線(02-2823-3431【撥打時間為上班日 07:30-09:00 止】)，並請將就診結果告知導師，或通知健康中心專線(02-2822-0802)

- 申請學生保險理賠事宜，以下事項請您注意：

1. 理賠申請可以等學生痊癒再提出，請填妥「**理賠申請書**」，並附上「**診斷書**」(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收據**」(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送至健康中心。

2. 請詳填理賠申請書上必填欄位(*)。理賠書下載:



3.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之理賠，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指定醫師費)後，若超出自負額 500 元，針對超出的部分，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受 500 元起賠金額之限制。

4. 同一次事故同時就診 2 家醫院時，需檢附 2 家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5. 18 歲以上之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無須簽名。

以上事項敬請協助配合，謝謝。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健康中心

2823-4811 分機 342 或 2822-0802(專線)詢問



教官室

教官室工作報告

壹、學生兵役：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及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十九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六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

前項判定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二、兵役緩徵申請作業由本校主動統一辦理，學生無須額外申請。

三、內政部「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懶人包宣導：

- (一)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
- (二)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 (三)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貳、資訊休閒活動輔導宣導：

一、未滿15歲之學生不得進入或滯留網咖。

二、年滿15歲未滿18歲之學生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夜間10時至翌日8時，例假日（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夜間10時至翌日8時不得進入或滯留網咖，每日北市各警分局與各校教職人員將實施聯合巡查，請家長隨時提醒小孩避免進出網咖，以維安全。

參、軍校招生：

國防部12月至隔年3月辦理軍事院校入學招生作業，本校業與國防部簽署國防培育班，以提供有意報考國防部各軍事院校學生各項資訊(體檢及智力測驗等相關流程)及優先招生員額，有意願報考之學生或家長可洽詢教官室或加入本校國防培育班社群詢問。



國防培育班社群QR CODE



總務處

總務處工作報告

1、本校 115 年度工程說明，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工程名稱	財源	設計監造、工程廠商	施工預算金額	開工日	預計竣工日
1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111-116 連續性工程(年度預算)	工務局工務所代辦 李明澤建築師事務所 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36,688,000	114/12/8	116/12/8
2	藝德樓屋頂防水工程	114 年度教育局統籌款	PCM 代辦	9,904,000	預計暑假期間開工	預計暑假期間完工

2、114年度下半年總務處例行性作業公告：學校校舍具有歷史，定期辦理維護保養，請全體親師生安心，並請注意協助維護學校公用設備。

定期水塔清洗

- 時間:115/1/31(星期六) 08:00-16:00 **【已完成】**
- 施作區:各項樓水塔，共計16個。
- 注意事項：各用水單位如有特殊或重要用水需求，敬請及早貯水備用，當日水塔清洗進行時，將有洩水作業，請人員避免靠近，以免發生危險，造成大家的不便，請多見諒。

定期校園消毒作業

- 時間:115/2/14(星期六) 13:00-16:00 **【已完成】**
- 施作區: 各建築物周圍、外圍花草、四周水溝、垃圾場、資源回收場、器材室。
- 注意事項：請勿安排校園活動，消毒期間人員勿進入消毒區域。

定期冷氣機濾網清洗

- 時間:預計115年3月或4月擇一日清洗。
- 施作區:各班級冷氣機。
- 注意事項：各班同學於清洗日前，將貴重物品攜回；坐於冷氣下方二排的同學，特別注意淨空桌面，避免清洗時濺濕桌面，感謝同學配合辦理。

定期飲水機保養

- 時間:每個月一次。
- 施作區:各辦公室、各樓層飲水機。
- 注意事項：無。



圖書館

圖書館重點工作報告

- 一、圖書館三樓閱覽室週一至週五夜間自習可以申請固定座位，歡迎家長鼓勵孩子們多多運用。
- 二、本校圖書館三樓閱覽室開放時間如下，敬請 貴家長鼓勵孩子踴躍使用：
 - (一) 週一～五：17:20~21:00 (由校安人員巡察校園)
 - (二) 段考前週六、日：08:00~16:00 (由傳達室保全同仁協助開門，學生自主管理)
- 三、本校圖書館藏書豐富，家長們可以多多鼓勵孩子們閱讀課外書，學生每人可借 4 冊，借期 2 週，可續借 1 次。
- 四、本學期閱讀講座以及研習活動如下，歡迎家長也一起參加。

愛書獎	統計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底止，6 月初公佈得獎。
全國中等學校讀書心得比賽	收件時間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0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全國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收件時間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0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
學生志工制度	115 年 2 月 23 日(一)~115 年 2 月 25 日(三) 報名
閱覽室夜間固定座位申請	本學期固定座位已辦理完畢，候補申請可到圖書館櫃台登記

- 五、本學期圖書館會持續、密集推出各項閱讀活動，包括閱讀講座、全國讀書心得比賽、愛書獎、各項專題書展…，請家長協助鼓勵孩子們多多參加圖書館的閱讀活動，孩子們的閱讀習慣必須儘早培養，對孩子的未來有很大的幫助。本館的各項活動內容可上圖書館網頁上查詢。

- ◇ 圖書館網頁 tinyurl.com/4hz9vnrp
- ◇ 館藏服務平台與圖書推薦: <http://gg.gg/zzshbook>
- ◇ Email: libadm@webmail.ccsn.tp.edu.tw

- 六、加強資訊素養倫理課程於親師生辦理知能宣導，請家長撥空閱讀圖書館附件

「資訊倫理素養-短影音」至右方 QR CODE 回饋單填寫意見回饋

- 七、募書活動

本校圖書館藏書豐富，家長們可以多多鼓勵孩子們閱讀課外書，學生每人可借 4 冊，借期 2 週，圖書館為鼓勵學生閱讀，於美齡樓 3、4 樓設置 4 座漂書櫃，目前正為這些漂書櫃募書中。歡迎大家捐出你已讀過、暫時不讀的書，和更多人分享。捐書前請先打電話到圖書館分機 700/720，歡迎大家將您的愛書捐至圖書館，我們一同為您的愛書換新家，遇見新知音。

資訊倫理素
養-短影音
家長回饋單



家長不可不知的圖書館服務大小事

- 一、本館各項活動訊息公布於圖書館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a/webmail.ccshtp.edu.tw/zzshlib/>，歡迎查詢。
- 二、本校開放學生申請自備載具無線上網，詳情請洽校網自備載具 BYOD 專區。學生如有使用網路的需求，圖書館一二樓有免費的網路也可利用本校圖書館提供的 9 台桌上型電腦。
- 三、為順利收到學校手機推播公告及使用電子繳費服務，請家長於臺北酷課雲網站申請親子綁定，並下載酷課 APP，以免漏接訊息喔！（請參考附件說明）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1 APP下載

請至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下載「酷課」APP，或直接掃描左方QR Code。

請至 **App Store** 搜尋下載「酷課」APP，或直接掃描右方QR code。

親家長 生學生

- 四、學生成績資料與出缺席狀況，請依【附圖一】各步驟，於本校網頁進行查詢。
- 五、查詢班級及任課教師課表，請依【附圖二】各步驟，於本校網頁進行查詢。
- 六、本校圖書館連絡電話：(02) 28234811#700、710、720。
- 七、圖書館歡迎家長志工協助館務維護，有興趣的家長請向家長會志工隊報名。

學生成績與課表查詢

【附圖一】如何查詢中正高中學生的成績與出缺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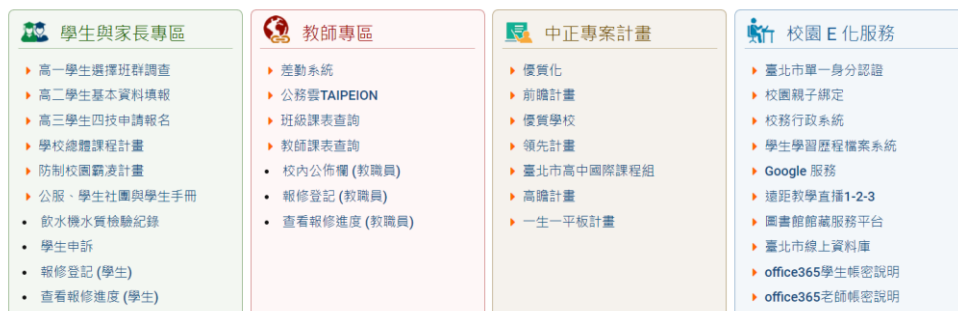
進入本校首頁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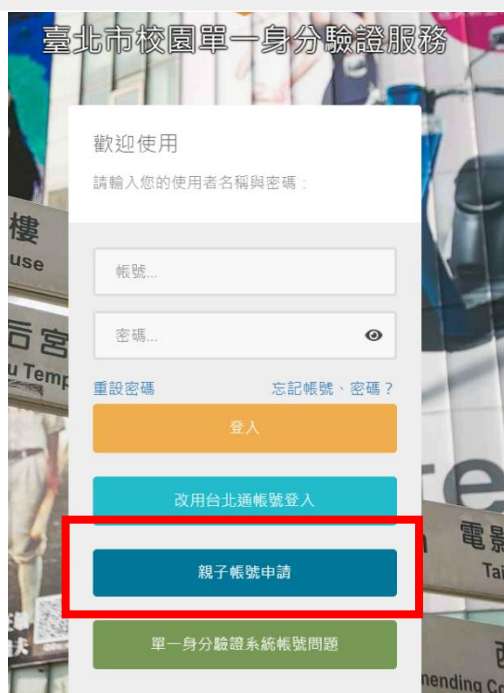


點選上方[校園E化服務]- [校務系統]



登入

請學生及家長利用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密登入
注意：家長如要使用北市系統，請進行親子綁定



點開畫面左方的

[01 各項查詢]

點選 [查詢個人成績]

或 [查詢個人請假及

缺曠資料] 便可查詢

學生各項成績及出勤

資訊

【附圖二】如何查詢中正高中班級暨教師的課表

進入本校網站首頁

(網址:

[http://www.ccshtp.](http://www.ccshtp.edu.tw)

[edu.tw\)](http://www.ccshtp.edu.tw)

滑動校網頁面至中間

[教師專區]之 [課表

查詢]

可依需求查看班級課

表或教師課表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課表
製作日期: 2024/2/15 上午 10:23:14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附圖一】如何進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進入本校首頁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點選 LOGO 大圖區之 [學習歷程檔案]



進入日程[公告頁]

114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通知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高二、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1. 115年02月03日(星期二) 17:00 -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截止時間。
2. 115年02月09日(星期一) 23:59 -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3.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115年03月13日(星期五)17:00-學生進行「線上收訖明細」。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1. 115年04月06日(星期一) 17:00 -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截止時間。
2. 115年04月08日(星期三) 23:59 -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3. 115年04月10日(星期五) 17:00 -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上傳勾選「多元表現」截止日。
4. 115年04月14日(星期二)-學生繳交「勾選確認單」。
5. 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115年04月17日(星期五)17:00-學生進行「線上收訖明細」。

學生身份登入

- 單一身分驗證
- 第一次登錄密碼：
學生：身分證字號後六碼(如身分證字號 A111122222, 密碼即為 “122222”)



上傳項目分類為(綠色框)

1. 學習成果依本校公告期程作業

- (1) 上傳
- (2) 勾選

2. 多元表現依本校公告期程作業

- (1) 上傳
- (2) 勾選

學習歷程檔案櫃

基本資料	個人簡歷	校內幹部經歷									
修課紀錄與學習成果 每學年勾選至多6件(1/6)	課程諮詢紀錄(9)	上傳學習成果(19)	學習成果認證	勾選學習成果	查詢學習成果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多元表現 每學年勾選會計至多10項(5/10)	幹部經歷暨專題紀錄(2)	競賽參與紀錄(3)	檢定證照紀錄(3)	志工服務紀錄(2)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2)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1)	職場學習紀錄(4)				
	作品成果紀錄(2)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2)	其他活動紀錄(2)	勾選多元表現紀錄	查詢多元表現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其他(非提交項目)	自傳(5)	學習計畫(0)	心理測驗(2)	健康狀況資料(0)	小論文資料(4)	體適能資料(0)	大學端需求(0)				
	自主學習計畫上傳(8)	自主學習計畫審核	出勤紀錄	榮譽紀錄							



輔導室

輔導室工作報告

§ 114 學年度輔導室成員及任務分配：

職稱/教師	責任班級	主責工作
輔導主任 汪慧瑜 分機 600	無	(1) 規劃、綜理及推動輔導工作。 (2) 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計劃之規劃與推動。 (3) 辦理高關懷與轉銜會議 (4) 辦理精神醫療入校資源諮詢會議 (5) 辦理輔導教師督導與個案研討會 (6) 規劃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7)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8) 經費請購與核銷。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林晏君 分機 601	101, 102, 103, 104 201, 202, 203 301, 302, 303 (IBDP 3) 117, 217, 317	(1) 辦理生涯週學群講座活動 (2) 辦理家庭教育工作暨家長成長團體 (3) 辦理學測考場服務 (4) 協辦高三模擬面試 (5) 主責各年級 IBDP 班學生輔導與生涯輔導工作
居佳勳 分機 604	105, 106 204, 205 304, 305, 306 (IBCP 3/音樂 3) 116, 122 216, 222 316, 322	(1) 規劃與執行高三繁星輔導活動 (2) 辦理高三繁星家長座談會講座 (3) 規劃與執行高三模擬面試 (4) 辦理高三徵選入學導師說明會 (5) 輔導小志工的招募與公共服務管理 (6) 主責各年級藝才班(音樂科) IBCP 學生輔導與生涯輔導工作

<p>陳嘉雯 分機 603</p>	<p>107, 108, 109, 110 206, 207, 208 307, 308, 309 (美術 3) 120 220 320</p>	<p>(1) 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上、下學期各兩次) (2) 協辦生命教育及生涯相關學生週會講座(講師聯繫接待、場地布置及活動顧場) (3) 協辦性平教育及生涯相關學生週會講座(講師聯繫接待、場地布置及活動顧場) (4) 規劃執行生涯日選群定向活動。 (5) 推動認輔工作(含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宣傳、聯繫接待講師及場佈) (6) 主責各年級及藝才班(美術科)學生輔導與生涯輔導工作</p>
<p>林怡琪 分機 605</p>	<p>111, 112, 113 209, 210, 211, 212 310, 311, 312, (舞蹈 3) 121 221 321</p>	<p>(1)辦理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輔導規劃 (2)辦理高三校內升學講座與學校日講座(多元入學) (3) 辦理分科測驗考場服務 (4)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含擔任種子教師及開會)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助理秘書 (6)主責各年級藝才班(舞蹈科)學生輔導與生涯輔導工作</p>
<p>張巧青 分機 602</p>	<p>114, 115 213, 214, 215 313, 314, 315 (雙語 3/體育 3) 118, 119 218, 219 318, 319</p>	<p>(1)蒐集與編製高三畢業生升學經驗分享 (2)協助輔導行政事務工作(二代表單/高關懷個案暨轉銜會議/自殺守門人研習完訓提醒/畢業生升學進路統計表編製) (3)規劃與執行高一選班群輔導工作(含選班群輔導導師說明會、興趣及性向測驗匯入)。 (4) 規劃執行高一二學校日講座(上學期:多元入學及學習歷程檔案) (5) 規劃執行高一二學校日講座(下學期: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 (6) 主責各年級藝才班(體育科)學生輔導與生涯輔導工作</p>
<p>駐校心理 師何沛熙</p>	<p>無</p>	<p>(1) 本市學生諮商輔導工作。 (2) 實習心理師督導工作。 (3) 危機個案處理。</p>

§ 升學相關活動供參考

全台各大學參訪系列活動、營隊資訊，鼓勵孩子把握機會自行報名參加，以增加自己對大學和校系的了解，並豐富學習歷程檔案，可直接掃描以下 QRcode:



§ 高一輔導資訊

轉眼高一的學習已經過了一個學期，在接下來的第二個學期裡，您的孩子將要規劃、選擇一個適合自己興趣與能力的課程群組，進入高二的學習。這是孩子在高中生涯中要面對的第一個重要選擇，相信也是家長們很關心的議題。

在過去的一個學期裡，我們透過 8 次班群的生涯規劃課程及生涯週系列講座，帶著孩子們持續「探索自己」、了解大學的科系、生態與職業場域的認識。各位家長是否也與孩子開始一起對話了呢？

為了幫助高一同學適當選擇高二欲就讀的班群，輔導室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測驗結果將於本學期增廣補強課堂上發給學生並解釋說明；且「興趣量表」測驗結果（可線上查閱，無書面資料）存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中，歡迎父母參閱。（查詢網址 <https://career.ceec.edu.tw/Account/LoginIndex>）。這些測驗結果皆可提供學生作為選班群的參考。

本學期仍有 8 次的班級輔導，並以選班群輔導為主軸，從興趣與性向測驗解釋談起，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特質與學科能力傾向，並介紹多元入學方案與強化學生對大學學群的認識，引導學生總整個人特質、升學資訊及產業趨勢等面向，評估個人的選班群決定，並依據感興趣的學群與班群特性，發展適切的學習歷程檔案。學期中後段配合可能時段，將邀請本校高三參加甄選入學獲得大學錄取資格的學長姐，以他（她）們當年的選班群經驗和學習歷程來與高一同學對話，讓高一同學能有更全面性的周延思維，以增進個人做出兼具適切性與效益性的決策判斷。。

本學期將於 **115.4.24 周五晚上 7 點** 舉辦「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本校課諮師將介紹本校課程地圖，輔導教師則會介紹有關心理測驗應用於選班群的說明外，也能提供家長瞭解新課綱多元入學架構與學習歷程檔案的概念，以利與孩子共同討論作出適切的班群選擇。歡迎家長們上線聆聽，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來電諮詢。

【測驗的解釋與應用】

為幫助高一同學選擇適合自己能力與興趣的課程，輔導老師在高一實施兩項標準化測驗：第一是性向測驗，第二是興趣測驗。

當然，這些測驗提供同學客觀的標準去查看自己適合選擇哪一類課程，但是每個測驗都有它的功能和限制，有時候測驗只能反映出一小部分的事實，很多狀況會影響測驗結果的正確性與有效性，因此同學在接受測驗結果解釋的時候，應該問自己下列問題：

1. 接受測驗的時候是否了解測驗的目的以及作答方式，並且認真作答？
2. 受測當天是否有過度疲勞、睡眠不足、身體不舒服等影響測驗結果的生理狀況？

3.受測當天是否有太過緊張、心情不好、擔心下一堂課的考試等影響測驗結果的心理狀況？

如果同學發現自己有上述的狀況，那麼在參考測驗結果解釋時就必須小心，原則上測驗僅供參考不宜盡信之，必要時可以請學校的輔導老師進行進一步的說明與諮詢。下面將呈現的是每個測驗的解釋，詳細內容歡迎聆聽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或參閱講座資料。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性向」指學習的潛能，此測驗偏重於測量個人學習新事物的能力，也就是評估及瞭解個人的學業學習潛能。

項目	所測量的能力	選班群應用
語文推理	測量推斷兩對字詞所含意義間關係的能力	各學群、各系均須具備，尤其對於文史哲、法政、大傳、教育學群較為重要。
數字推理	不只強調計算的熟練度，而是測量數學推理能力	與理學院、商學院科系相關性高。
機械推理	測量應用基本的機械原理工具配件以及物理學原理之能力。	與工學院科系學習有關。
圖形推理	測量對於各種抽象的圖形或符號線索變化之推斷能力。	與設計、工學院等科系學習有關。
空間關係	測量方位空間關係之視覺領悟力、視覺注意力、觀察力以及圖樣記憶力。	與藝術、設計，工程、建築、醫學等科系學習有關。
中文詞語	測量辨認同義詞的中文成語，以及連接中文俗諺上下片語之使用能力	文組學科成就較高，適合從事秘書、作家、圖書館及編輯人員。對於文史哲、法政大傳、教育學群較為重要。
英文詞語	測量辨別意義相近的英文詞彙及校正英文語法錯誤的能力	各學群、各系均須具備，尤其對於商學院、外語學院、大傳、教育學院科系，學術研究資料與專業用語特別重要。
知覺速度與確度	測量快速而又準確的視知覺能力和短暫記憶力，也是所謂的文書性向。	顯示測驗時的耐心與細心程度，對於商學院特別重要。

● 建議解讀的角度

1. 多元性向測驗目的在了解學生學業學習潛能，以評估孩子適性的班群學習方向；但個人學業成績、成就不必然與性向測驗結果劃上等號。
2. 每個孩子擁有多元面向的能力特質，本測驗僅測八項能力，還有很多多元能力未涵蓋，故應鼓勵孩子持續的自我探索，不宜因測驗結果太早自我設限。

3. 若測驗結果佳，但學業成績不佳，可檢視個人時間管理與讀書策略是否恰當。

興趣測驗 -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解釋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時，學生以興趣代碼在學類代碼表中找出自己適配的學類，進而找到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學群與職業活動。一般說來，興趣代碼第一碼為 R 或 I，興趣比較偏向自然組，第一碼為 A、S、E、C 則偏向社會組。

實用型(R)	情緒穩定、有耐性、坦承直率，寧願行動不喜歡多言，喜歡講求實際、需要動手的环境中，喜歡從事固定的工作，依既定的規則，一步一步地製造完成有實際用途的物品。對機械與工具等事情較有興趣，生活上亦以實用為重，重視眼前的事物勝於對未來的想像，比較喜歡獨自做事。 喜歡從事機械、電子、土木建築、農業等工作。
研究型(I)	研究型的人擅於觀察、思考、分析與推理，喜歡用頭腦依自己的步調來解決問題，並追根究底。他不喜歡別人給他指引，工作時也不喜歡有許多規矩和時間壓力。做事時，他能提出新的想法和策略，但對實際解決問題的細節較無興趣。他不是很在乎別人的看法，喜歡和有相同興趣或專業的人討論，否則還不如自己看書或思考。 喜歡從事生物、化學、醫藥、數學、天文等相關工作。
藝術型(A)	藝術型的人直覺敏銳、擅於表達和創新。他們希望藉由文字、聲音、色彩或形式來表達創造力和美的感受。喜歡獨立作業，但不要被忽略，在無拘無束的環境下工作效率最好。生活目的是創造不平凡的事物，不喜歡管人和被別人管。和朋友的關係比較隨興。 喜歡從事音樂、寫作、戲劇、繪畫、設計、舞蹈等工作。
社會型(S)	社會型的人對人和善，容易相處，關心自己和他人的感受，喜歡傾聽和了解別人，也願意付出時間和精力去解決別人的衝突，喜歡教導別人，並幫助他人成長。他們不愛競爭，喜歡大家一起做事，一起為團體盡力。交友廣闊，關心別人勝於關心工作。 喜歡從事教師、輔導、社會工作、醫護等相關工作。
企業型(E)	企業型的人精力旺盛、生活緊湊、好冒險競爭，做事有計畫並立刻行動。不願花太多時間仔細研究，希望擁有權力去改善不合理的事。他們擅用說服力和組織能力，希望自己的表現被他人肯定，並成為團體的焦點人物。他不以現階段的成就為滿足，也要求別人和他一樣努力。 喜歡從事管理、銷售、司法、政治等相關工作。
事務型(C)	事務型的人個性謹慎，做事講求規矩和精確。喜歡在有清楚規範的環境下工作。他們做事按部就班、精打細算，給人的感覺是有效率、精確、仔細、可靠而有信用。他們的生活哲學是穩紮穩打，不喜歡改變或創新，也不喜歡冒險或領導。會選擇和自己志趣相投的人成為好朋友。 喜歡從事銀行、金融、會計、秘書等相關工作



班群



班群	大學18學群		高二數學部定 必修	高三數學 加深加廣選修
 社會班群 (A班群)	管理、財經、教育、法政、 大眾傳播、社會與心理、 外語、文史哲、藝術		數A	數乙
			數B	數乙 不修數學
 自然班群 (D、E、F班群)	D	工程、資訊、數理化	數A	數甲
	E	建築與設計、地球與環境工程		
	F	醫藥衛生、生命科學、生物資源、數理化、遊憩與運動		

§ 高二輔導資訊

一、瞭解升學管道

(一)多元入學管道加深加廣的認識：藉由高三正在進行的升學時程表與高一彈性課程生涯資訊的基礎，帶領學生更認識升學管道，並且引導學生思考自我的特質與優勢，能進一步探索自我的生涯興趣與目標。

(二)持續發展自我探索：持續進行興趣探索，參加校系博覽或營隊進行探索，以學生的興趣探索方向，加上升學資訊綜合幫助學生有更聚焦的目標，並且協助規畫蒐集未來可能需要的【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或個人【學習檔案】等資料紀錄。

二、掌握自我優勢

(一)參考高一的性向、興趣測驗及未來高三上學期將實施的「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等測驗結果，配合高一、高二各學科學習的實際成果，盡可能在能力的面向上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群領域。

(二)觀察並了解自己的興趣與專長，從學生自己的內在特質與喜歡做的事開始思考，配合「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的測驗結果，瞭解自己的喜好與特質，配合找出『適合』自己的學群領域。

(三)鼓勵學生與家人或師長討論自己的觀察與思考結果，陪伴學生找出最適配發展的學群領域。在「能力」與「興趣」的天平上找到個人最佳平衡位置，並鼓勵學生找到目標後逐步往夢想實踐前進。

三、自我安定與均衡發展

(一)配合學生目前的發展階段，適時協助學生在生活各層面中找到自我安定的力量，培養健康的抗壓管道，帶領學生依著自己的特質均衡發展生活與學業領域的成長。

(二)在生活規律與升學準備的兩個層面上，帶領學生逐漸為有壓力的高三生活作準備。

四、升學相關網站：可參考大考中心網站首頁上方「生涯輔導」的各選

項。



§ 高三輔導資訊

※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重要時程

日期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及配合單位
115.02.24(二)	繁星	繁星校內平台操作與選填志願說明(家長場)	註冊組、輔導室
115.02.25(三)	學測	公布學測成績、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大考中心
115.02.27(四)	術科	公布及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115.02.26 115.03.05	繁星	辦理7場次繁星選填志願輔導，以電腦系統操作選填輔導。對象以學生為主，不開放家長參加，繁星升學訊息請家長參	輔導室

		考繁星家長座談說明 (1) 2/26(四) 12-13 點：1-3% 第一場次(未來教室) (2) 2/26(四) 16-17 點：1-3% 第二場次(未來教室) (3) 3/04(三) 10-11 點：1-3%未中選者、4-6%(電腦教室 3) (4) 3/04(三) 11-12 點：7-10%(電腦教室 3) (5) 3/04(三) 13-14 點：11-15%(電腦教室 3) (6) 3/04(三) 14-15 點：16-20%(電腦教室 3) (7) 3/04(三) 15-16 點：21-30%(電腦教室 3) (8) 3/04(三) 16-17 點：31-50%(電腦教室 3) (9) 3/05(三) 09-16 點：個別與輔導教師預約諮詢	
	升學	2026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大綜合體育館)	大學博覽會
115.03.27 後	申/技	輔導課進行第二階段書審資料與面試輔導 4 月下旬進行「分科測驗考試選考」輔導	輔導室
115.03.31~	申/獨	3/31~4/1 北藝大藝才類模擬面試報名 4/7 北藝大藝才類模擬面試	輔導室
115.04.10	申/技	學習歷程檔案講座(王榮春博士)(第 7 節)	輔導室
115.04.13~ 115.04.15	申/技	校內模擬面試活動線上報名	輔導室
115.04.17	申/技	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講座(第 6 節)	輔導室
115.04.29~ 115.05.06	申/技	高三模擬面試	輔導室
115.07.31	分科	分發入學落點分析座談	輔導室
115.7.31-115.8.04	分科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請學生事先預約)	輔導室

高三升學輔導資源

- 輔導室提供學長姐升學概況資料、備審資料範例等升學參考資料，歡迎孩子於中午或課後時間善加利用。
- 甄選輔導，包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之學生。建議學生先釐清目標校系，並準備基本技能(簡章閱讀中檢定、篩選、比序之運用、競爭人數之概念，去年最低篩分數查詢網站與分數運用)，待 **2/25 成績** 公告即可進行分析。
 - ◇ 為配合報名時程，**3/05 以前** 會先以繁星推薦輔導工作為主，個人申請的同學可以先做資料查詢與分析等，再與老師安排輔導時段。
 - ◇ 個人申請輔導工作含第一階段校系選擇及第二階段模擬面試，屆時也會邀請繁星錄取生協助相關事宜。
-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流程與時間，詳看學校網頁公告，或繁星推薦系統內公告。

※ 大學個人申請

3/06 起 進行甄選個別與團體輔導。

一、大學個人申請選校選系：

- **鎖定【有興趣學群】**：依興趣、能力、特殊表現...指標找出有興趣學群領域。並參考相關雜誌、校系探索書籍及網頁等，整合資訊來鎖定學群。
 - ◇ **興趣評估**—可參考「興趣量表」、「學系探索量表」。
 - ◇ **能力評估**—參考學習表現及學測成績。

- **定位校系區間**：對照 112、113、114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運用下列建議，來估算自己可能錄取的區間。

◇ 善用優勢考科，依學測五標及競爭人數百分比，評估自己優勢考科並加以利用。

◇ 考量 115 年五標變化進行定位。同時可參考各校第一階段篩選標準一覽表(甄選

委：<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歷年網站 → 甄選結果查詢)注意：因每年考生群體、簡章、招生名額等資料不同，加上同分超額篩選等因素，此能力預估僅供參考。

- **列出想申請校系**：

◇ 先鎖定 10-15 個目標校系(注意是否通過學測檢定標準)

◇ 詳讀簡章內容，了解採計方式及校系特色，考量自己能力、興趣等條件並與父母師長討論後進行綜合性評估

◇ 逐步縮小校系範圍

■ 評估就讀意願(動機)。

■ 避免面試撞期。

■ 評估簡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與採計情形與個人優弱勢的適配度。

■ 申請校系不宜過度分散，以利書審資料準備。

■ 檢視是否有同一所大學申請校系數的限制。

- **填好志願**

◇ 6 個一般大學志願+6 個科大志願以夢幻、務實、安全科系組合。

◇ 詳讀 6 個一般大學志願+6 個科大志願科系的簡章、校系特色。

◇ 可進入各系網站查詢開課、師資、未來發展...(可查詢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s://www.testnews.com.tw/shibao/>、各系系網... 報章媒體)

二、3/31 (二)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布後

- 注意大學寄出之指定項目通知單(可上網查閱或電話詢問系辦公室)。
- 時限內上傳審查資料或寄出審查資料，以及準備面試、筆試、實作。
- 4/13-4/15 日 完成報名校內模擬面試(包括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
- 4/21-23 日前繳交校內模擬面試個人書審資料(上傳電子檔)。
- 4/29 至 5/06 日請依報名場次參加校內模擬面試。
- 甄選入學落榜者需即刻收拾心情，專心準備指定科目考試。

三、第二階段甄試後至放榜前：調整心情，準備分科測驗，不能空轉等待放榜。

四、放榜後...

- 不論正取或備取上大學的校系，都必須於 115.06.04(四)~115.06.05(五)每日下午 9 時止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正取也要登記否則會落榜)。

- 未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的程序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僅錄取一個校系者亦須上網填志願)。
- 選填就讀志願序原則：依照自己喜歡的強弱程度排列志願序，不論該校系是正取或是備取。
- 照顧落榜的失落情緒，重拾信心，專心準備分科測驗。

※ 考試分發入學：

一、如何決定分科測驗的考科選考

選考所有考科，增加志願選填的機會。

選擇部分考科，雖然選填志願的校系減少，但若志願明確，反而可集中精神準備擅長的科目。

選考的科目越多，選擇志願的機會也越多，但相對也增加準備考試的負擔。

二、考生必須依照自己的志願在「準備考科的負擔」與「可選填志願數是否足夠」之間求取平衡點。

(可利用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的學群查詢或校系分則查詢功能，來找出興趣校系的考科組合趨勢 <http://www.uac.edu.tw>)

- 1、從興趣學群，列出考科共同趨勢，作為重點準備科目。
- 2、找不到共同趨勢，從拿手的科目著手考慮，選擇科目條件相符的校系，再從中選擇有興趣的校系。
- 3、決定考科後，檢查是否有足夠的校系數可供選填，以免減少了負擔，卻也造成沒有足夠的志願校系可供選填。

三、分科測驗(7/11-7/12)前做些什麼

- 維持穩定的念書習慣。
- 已獲取甄選入學、科大、軍警院校之錄取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才可參加考試分發入學登記。
- 5月發行「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四、分科測驗結束至成績公布前

- 探索興趣、能力與校系資訊後，依自我定位選擇「有意願就讀的學類及校系。
- 可下載網路選填志願單機版來熟悉操作(聯合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www.uac.edu.tw>)

五、115/7/29 收到指考成績單後

- 蒐集選填志願相關資訊，包括各類考科組合之累計人數表、最低登記標準等，評估考科組合優勢與單科加權優勢。
- **115/7/31-8/4** 預約登記輔導室的個別諮詢時間。
- **115/7/31 13-14 時** 參加輔導室辦理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詳見7月學校網頁最新公告)。
- **115/07/29~114/08/04 中午 12:00 止** 「繳交志願選填登記費」(請注意：繳費後才能上網填志

願)

- 運用網路選填志願「單機版」選出志願校系(越多越好,最多可填 100 志願), 並進行排序。
- 參考落點分析的網站, 進行選填校系資訊蒐集的多方參考。
 - * 樂學網指考免費落點分析 (免費) <http://exam.347.com.tw/>
 - * 指考免費落點分析 (免費) <http://www.com.tw/>
 - * 考生服務網 大學入學落點分析 (免費) <http://admis.nhu.edu.tw/ExamCE/>

甄選委員會

(一) 大學申請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二) 大學繁星

<http://www.com.tw/star/predictquery106.html>

(三) 科大申請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115.08.01~115.08.04 下午 4:30 止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建議最晚於 8/3 完成上傳**, 以避免網路塞車耽誤作業。

115/8/13 錄取公告(放榜), 8/15~8/19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申請。